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0182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8zyy5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51APK74U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万辉	张万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万辉	张万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万辉	张万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杨杏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杨杏萍
江雪莹	全文	BH064397	江雪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 CKHRD575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梁少英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9号之一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杏萍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403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4-03-25 15: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2024-03-25 15: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雪莹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8		-	202403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03-25 15: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25 15: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049，信用编号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杏萍（信用编号BH003722），江雪莹（信用编号BH06439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4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杏萍（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杏萍

2024年4月1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江雪莹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江雪莹

2024年4月13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13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市荷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3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张石辉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3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表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5202-07-05-9519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万辉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0 分 4.540 秒, 北纬 23 度 30 分 58.3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50（扩建部分涉及的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的加工生产。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地方性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①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的内容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选址合理性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也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	--

	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地表水榕江南河监测因子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要求。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生产设备噪声经有效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各类固废均能得到较为合理的处置，处置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周边环境质量的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揭阳榕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1）”。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
--	--

表 1-1 项目与广东揭阳榕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以工艺鞋、五金制品和新材料产业为产业导向，加快打造新材料、工艺鞋、不锈钢、玩具微电机等产业集群。 2.【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3.【水/禁止类】园区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冶炼、重化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电镀、印染、鞣革、造纸、冶炼、重化工行业。 项目不使用超过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的原辅材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能源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入园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70%以上。 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项目。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度经处理后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为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 管控	1.【水/综合类】推进仙梅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完善园区污水配套管网，实现园区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项目。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度经处理后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	相符

		2.【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3.【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4.【大气/限制类】塑料、五金制品、电子等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5.【大气/鼓励引导类】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设备全部使用电能，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1.【水/综合类】制定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仙梅污水处理厂及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 2.【固废/综合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项目。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度经处理后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符。 4、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Ⅱ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项目。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度经处理后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根据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为 2 类功能区，因为本项目按 2 类功能区进行评价，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在注塑车间设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 6、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td></tr> <tr> <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仓库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td></tr> </tbody> </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仓库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仓库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相符。 7、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为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有效降低 O₃ 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全国开展夏季（6-9 月）VOCs 治理攻坚行动。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由于本项目原材料 PP、PS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参照该治理攻坚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td><td>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td><td>本项目使用的塑胶原辅材料，含有少量的 VOCs，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td><td>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td><td>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在注塑时才会挥发 VOCs，因此储存环节、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不需要全密闭管理。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方式。</td></tr> </tbody> </table>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塑胶原辅材料，含有少量的 VOCs，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在注塑时才会挥发 VOCs，因此储存环节、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不需要全密闭管理。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方式。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塑胶原辅材料，含有少量的 VOCs，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在注塑时才会挥发 VOCs，因此储存环节、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不需要全密闭管理。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方式。									

		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恶臭和颗粒物,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技术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注塑车间设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符合上述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9、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第十六条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项目，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度经处理后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综上	

	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10、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省和市统一部署，切实推进榕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改善和提升该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通知要求：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现有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无法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重点强化饮用水源地沿岸50米区域内的小电镀、小造纸、小印染、小凉果、小废旧塑料加工等“五小企业”的整治。 对分散家庭作坊式凉果企业实施集中治理。推动凉果浸泡、漂洗等重污染工序集中入园。在凉果集中园区建成投产前，采用分片区集中治理模式，统一收集片区污水后交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对无法实现达标排放的小作坊由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取缔。 实施水污染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实施造纸、焦化、小凉果、五金、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重点开展棉印染精加工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业、铜压延加工业、机织服装制造业等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流域内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由园区设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重点做好空港经济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园区的规划建设，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促进集中治污统一监管。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项目，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度经处理后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1、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	--

表1-4 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前委托了专业环评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并将环评报告报送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和“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类别和“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其他”类别，需实施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相符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5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相符

	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和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报送至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	相符
	（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项目为扩建项目，委托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	相符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1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6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 <tr> <th>项目</th><th>《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td><td>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C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2">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td><td>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td><td rowspan="2">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C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td></tr> </table> 14、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C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C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C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C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7 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	推动区域协调，构建新型区域发展格局。 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结构，明确市区、普宁、惠来三个城市中心和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在沿海经济带中的功能定位。市区加快榕城中心城区建设，打造空港经济区国际开放门户，打造揭东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惠来以揭阳滨海新城区开发建设为主抓手，突出“一城两园”建设，构筑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和临海特色产业战略高地；普宁市突出打造商贾名城和创新之城；揭西县突出打造生态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 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符合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业，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项目加工过程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实现资源化利用。	符合

		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加快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倡导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医药、五金机械、家电家具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引导重点行业入园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优化升级，促进企业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发展。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业，为扩建项目，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度经处理后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加工过程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和大南海石化园区的生态环境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规范运行监管，减少污水产生，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保护城乡饮用水源。以“水质优先、区域统筹、科学规范、精准保护”为原则，依法依规划定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的清拆整治，以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的关闭、调整或截污纳管。加快推进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隔离防护和水质监测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环境风险源，各县（市、区）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分级分类整治方案。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攻坚工程，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Ⅴ类水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度经处理后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保障Ⅲ类水体。夯实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40%以上。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提高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原则,推进重点地区热电联供和集中供能。大力推进揭阳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和“园园通工程”建设,到“十四五”期末,有用气需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天然气大用户实现管网覆盖。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培育壮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产业,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供应主体,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 通过二氧化碳排放管控与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将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一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对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开展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监测。发挥大气污染物监测已形成的数据作用,推进碳排放与生态环境及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业,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VOCs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设印刷、喷涂等工序,加工过程,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严格管理确保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符合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危险固废则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强化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监管。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推广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用，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扩建，不存在施工噪声污染；项目运营过程加强噪声监管，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做好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组织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业，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	符合

	污染	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可由市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	危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数据库动态更新和共享机制，推进公安、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危化品仓储经营单位管理，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制定全市环境健康风险重点管控清单。基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环境大数据分析，综合考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以及地方病高发区域（如癌症高发区），筛选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清单及特征污染物名录。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专项监测、调查工作，掌握重点地区主要环境问题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基本情况，加快构建市级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中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加工项目，主要工序为真空镀膜和注塑，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回顾性分析 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原名称为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主要从事不锈钢门、铜门及钢板烤漆门的生产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榕城）审〔2019〕23 号）。2020 年 03 月 23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5202MA51APK74U002Y。2021 年 04 月 18 日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并取得《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433m²，建筑面积为 108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门 2400 套、铜门 100 套和钢板烤漆门 600 套。 受疫情和市场环境影响，扩建前项目在生产过程取消不锈钢门的加工生产及配套的生产设备，同时取消铜门、钢板烤漆门开平、剪板、折弯、压花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生产设备，采用外购半成品工件回来组装加工生产模式，将加工的原材料铜板、镀锌板相应改为外购铜板半成品、镀锌板半成品，提高生产效率。且将生物质加热炉改为电加热炉。 现由于业务和生产需要，申请扩建，扩建内容包括： 1) 在原有厂区内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 利用取消的生产设备所在的车间，增设注塑、真空镀膜、清洗等生产工艺，年增加生产日用塑料制品 500 吨、金属餐具 100 吨，并增设相应的生产辅助设备。 即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433m²，建筑面积为 10800m²，主要从事铜门、钢板烤漆门、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的生产加工，年加工铜门 100 套、钢板烤漆门 600 套、日用塑料制品 500 吨、金属餐具 1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和“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2、工程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只增加生产工艺。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2-1。

表2-1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内容及功能	原环评审批项目	扩建前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项目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车间 1F, 建筑面积为 1400m ²	设置办公、折弯、压花、开平、剪料、剪板	空置	设置注塑机 16 台、搅拌机 6 台、粉碎机 4 台、冷却塔 2 台	设置注塑机 16 台、搅拌机 6 台、粉碎机 4 台、冷却塔 2 台	原审批设备及工艺已取消，厂房扩建前为空置，本次扩建在空置厂房内新增设备及工艺
	车间 2F, 建筑面积为 1175m ²	设置办公、焊接、拼装、冲孔、打磨、仓库	空置	设置注塑机 10 台、冷却塔 2 台	设置注塑机 10 台、冷却塔 2 台	原审批设备及工艺已取消，厂房扩建前为空置，本次扩建在空置厂房内新增设备及工艺
	车间 3F, 建筑面积为 1175m ²	设置仓库、办公区	设置仓库、办公区	无	设置仓库、办公区	无变化
	车间 4F, 建筑面积为 1175m ²	设置办公、焊接、拼装、冲孔、打磨、仓库	空置	设置冷却塔 4 台、真空镀膜机 6 台、超声波清洗线 3 条、电能烘干机 1 台、纯水机 1 套、包装流水线 3 条、螺杆机 2 台	设置冷却塔 4 台、真空镀膜机 6 台、超声波清洗线 3 条、电能烘干机 1 台、纯水机 1 套、包装流水线 3 条、螺杆机 2 台	原审批设备及工艺已取消，厂房扩建前为空置，本次扩建在空置厂房内新增设备及工艺
	车间 5F, 建筑面积为 1175m ²	设置拼装、焊接、打磨、冲孔、喷漆、喷粉、办公	设置拼装、焊接、打磨、冲孔、喷漆、喷粉、办公	无	设置拼装、焊接、打磨、冲孔、喷漆、喷粉、办公	无变化
	车间 6F, 建筑面积为 1175m ²	设置着色、拉丝、清洗、冲孔、压平、拼装、喷漆、办公、仓库	设置着色、拉丝、清洗、冲孔、压平、拼装、喷漆、办公、仓库	无	设置着色、拉丝、清洗、冲孔、压平、拼装、喷漆、办公、仓库	无变化
	车间 7F, 建筑面积为	设置办公、焊接、拼装、冲	设置办公、焊接、拼装、冲	无	设置办公、焊接、拼	无变化

		1175m ²	孔、打磨、仓库	孔、打磨、仓库		装、冲孔、打磨、仓库	
		车间 8F, 建筑面积为 1175m ²	设置仓库、办公区	设置仓库、办公区	无	设置仓库、办公区	无变化
		车间 9F, 建筑面积为 1175m ²	展品区、办公	展品区、办公	无	展品区、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新增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供电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无	无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砂滤碳滤后回用作为冷却水的补充水, 不外排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砂滤碳滤后回用作为冷却水的补充水, 不外排	新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
			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无	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无变化
			水膜除尘设备废水经沉	无(加热炉能源由生物质	无	/	/

				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改为电，故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水膜除尘设备，故无废水产生)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外运交由有相应资质的资质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外运交由有相应资质的资质公司处理	无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外运交由有相应资质的资质的资质公司处理	无变化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废气	无	无	采用密闭及在设备加工部位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采用密闭及在设备加工部位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粉碎粉尘	无	无	通过加强管理	通过加强管理	新增
				污水站恶臭	无	无	将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将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新增
				焊接烟尘	通过配套移动集尘罩	通过配套移动集尘罩	无	通过配套移动集尘罩	无变化
				打磨粉尘	通过配套移动集尘罩	通过配套移动集尘罩	无	通过配套移动集尘罩	无变化
				喷粉粉尘	经风机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	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	无变化

							放	
			喷漆废气	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漆雾过滤器+UV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漆雾过滤器+UV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增加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漆雾过滤器+UV光解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原有基础上新增
			备用加热炉废气	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并入喷粉废气一起高空排放	无（加热炉能源由生物质改为电，故无废气产生，无需配套治理措施）	无	/	/
			拼装废气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无	加强管理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新增
		固废治理		员工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员工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员工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员工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及危废仓进行储存
		表2-2项目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表						
		批复名称及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关于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榕城）审（2019）23号）			2021年04月18日取得《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3月23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5202MA51APK74U002Y	

表 2-3 项目申报及投产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环评申报内容	批复内容	扩建前实际建设情况
1	烘干房	5.5m×2.2m×3.3m	3 间	3 间	3 间
2	喷漆房	3m×1.5m×3.2m	2 间	2 间	2 间
3	喷粉柜	5m×3m×3.2m	1 台	1 台	1 台
4	空气压缩机	/	2 台	2 台	2 台
5	热压机	/	1 台	1 台	0
6	锯床	/	2 台	2 台	0
7	线切割机	/	1 台	1 台	0
8	冷压机	/	8 台	8 台	0
9	液压剪板机	/	3 台	3 台	0
10	压花机	/	2 台	2 台	0
11	液压折弯机	/	10 台	10 台	0
12	手工钻床	/	2 台	2 台	2 台
13	手角磨	/	20 台	20 台	6 台
14	氩弧焊机	/	20 台	20 台	6 台
15	电钻	/	30 台	30 台	8 台
16	打包机	/	4 台	4 台	4 台
17	喷枪	/	3 台	3 台	3 台
18	冲床	/	30 台	30 台	8 台
19	天车	5t	1 台	1 台	1 台
20	水帘柜	/	2 台	2 台	2 台
21	导轨	/	1 套	0	1 套
22	清水池	4m×1m×0.6m	2 个	0	2 个
23	着色池	4m×1m×0.6m	2 个	0	2 个
24	晾干池	4m×1m×0.6m	1 个	0	1 个
25	生物质加热炉	扩建前实际建设过程能源由 生物质改为电	1 台	1 台	0
	电加热炉		0	0	1 台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2-4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扩建前数量	扩建部分数量	扩建后数量	包装形式及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t/a	120	0	0	0	/	/
2	铜板	t/a	10	0	0	0	/	/
3	镀锌板	t/a	100	0	0	0	/	/
4	不锈钢板半成品	t/a	0	0	+100	100	捆扎, 5	外购, 用于新增金属餐具的加工生产

5	铜板半成品	t/a	0	9.9	0	9.9	捆扎, 5	外购
6	镀锌板半成品	t/a	0	99.8	0	99.8	捆扎, 5	外购
7	镀锌钢管	t/a	15	3.4	0	3.4	捆扎, 1	外购
8	钢化玻璃	t/a	2200	497	0	497	捆扎, 200	外购
9	五金辅料	t/a	30	6.8	0	6.8	袋装, 2t	外购
10	热固性粉末涂料	t/a	3	3	0	3	桶装, 0.5	外购
11	实芯焊丝	t/a	0.5	0.11	0	0.11	捆扎, 0.1	外购
12	硅酮结构胶	t/a	0.1	0.023	0	0.023	桶装, 0.05	外购
13	泡沫板(包装材料)	m ² /a	800	180	0	180	捆扎, 100	外购
14	丙烯酸清漆	t/a	2	2	0	2	桶装, 0.2	外购
15	WP-100F 水性哑光清漆	t/a	2	2	0	2	桶装, 0.2	外购
16	氩气	瓶/a	20	4.5	0	4.5	瓶装, 5	外购
17	硫化钾	t/a	0.002	0.002	0	0.002	袋装, 0.002	外购
18	百洁布	捆/a	20	20	0	20	捆扎, 5	外购
19	生物质颗粒	t/a	0.19	0	0	0	/	/
20	PP 塑料新粒	t/a	0	0	+400	400	袋装, 100	外购
21	PS 塑料新粒	t/a	0	0	+100	100	袋装, 20	外购
22	色母粒	t/a	0	0	+1.354	1.354	袋装, 0.1	外购
23	包装材料	t/a	0	0	+2	2	捆扎, 1	外购
24	润滑油	t/a	0	0	+0.05	0.05	桶装, 0.05	外购
25	除蜡水	t/a	0	0	+1.35	1.35	桶装, 0.1	外购
26	除油剂	t/a	0	0	+1.35	1.35	桶装, 0.1	外购
27	钛靶	块/a	0	0	+60	60	堆放, 6 块	外购
28	乙炔	瓶/a	0	0	+12	12	瓶装, 每瓶为 3kg, 2 瓶	外购
29	氮气	瓶/a	0	0	+15	15	瓶装, 每瓶为 3kg, 2 瓶	外购
30	氧气	瓶/a	0	0	+8	8	瓶装, 每瓶为 3kg, 2 瓶	外购
31	机油	t/a	0	0	+0.2	0.2	桶装, 0.1	外购

注: 1) 现有项目取消不锈钢门的加工生产, 故原材料中取消不锈钢板; 现有项目取消铜门、钢板烤漆门开平、剪板、折弯、压花生产工序, 故原材料中将加工的原材料铜板、镀锌板相应改为外购铜板半成品、镀锌板半成品, 由于铜板、镀锌板在加工过程会有边角料、粉尘的损失, 而原材料改为铜板半成品、镀锌板半成品后避免了该部分的损失, 故现有项目铜板半成品、镀锌板半成品的使用量减少。

2) 项目生产日用塑料制品 500t/a, 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为 1.35t/a, 粉碎粉尘为 0.004t/a, 故原材料(塑料新粒+色母粒)年用量为 500+1.35+0.004=501.354t, 符合物料平衡要求。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塑料新粒: 聚丙烯简称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 密度为 0.89~0.91g/cm³, 易燃, 熔点为 164~170℃, 在 155℃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PS 塑料新粒: 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 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g/cm³, 透明度 88%~92%, 折射率 1.59~1.60。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 热分解温度 300℃, 热变形温度 70~100℃, 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它可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 可耐某些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的作用; 吸水率低, 在潮湿环境中仍能保持其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

色母粒: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

除蜡水: 除蜡水是一种水基的以表面活性剂为主, 辅以对金属有缓蚀效果的组分等多功能清洗剂, 具有对蜡质污垢及油污的清洗力。

除油剂: 主要是由多种表面活性剂及助洗剂等配制而成。呈液状清洗剂, 因此使用简便。现代工业清洗中, 一般使用超声波清洗或喷淋清洗。它完全替代了易燃易爆的石油溶剂, 可轻易去除各种物质表面的润滑油脂、碳剂、霉斑等, 使用安全、简便、经济、效果显著。特点: 强力渗透乳化, 去污速度快; 含独特的锈抑制剂, 兼具短期防锈; 不燃不爆; 呈弱碱性, 不腐蚀机器和设备。

钛钼: 具有金属光泽, 有延展性。密度为 4.5 克/立方厘米。熔点 1660±10℃。沸点 3287℃。化合价+2、+3 和+4。电离能为 6.82 电子伏特。钛的主要特点是密度小, 机械强度大, 容易加工。钛的塑性主要依赖于纯度。钛越纯, 塑性越大。有良好的抗腐蚀性能, 不受大气和海水的影响。在常温下, 不会被 7%以下盐酸、5%以下硫酸、硝酸、王水或稀碱溶液所腐蚀; 只有氢氟酸、浓盐酸、浓硫酸等才可对它作用。钛具有可塑性, 高纯钛的延伸率可达 50-60%, 断面收缩率可达 70-80%, 但收缩强度低(即收缩时产生的力度)。钛中杂质的存在, 对其机械性能影响极大, 特别是间隙杂质(氧、氮、碳)可大大提高钛的强度, 显著降低其塑性。钛作为结构材料所具有的良好机械性能, 就是通过严格控制其中适当的杂质含量和添加合金元素而达到的。。

乙炔: 纯乙炔为无色芳香气味的易燃气体。而电石制的乙炔因混有硫化氢、磷化氢、砷化氢而有毒, 并且带有特殊的臭味。熔点(118.656kPa) -80.8℃, 沸点 -84℃, 相对密度 0.6208 (-82/4℃), 折射率 1.00051, 折光率 1.0005 (0℃), 闪点(开杯) -17.78℃, 自燃点 305℃。在空气中爆炸极限 2.3%-72.3% (vol)。在液态和固态下或在气态和一定压力下有猛烈爆炸的危险, 受热、震动、电火花等因素都可以引发爆炸, 因此不能在加压液化后贮存或运输。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苯、丙酮。在 15℃和 1.5MPa 时, 乙炔在丙酮中的溶解度为 237g/L, 溶液是稳定的。

氮气: 化学式为 N₂, 通常状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 而且一般氮气比空气密度小。氮气占

大气总量的 78.08%（体积分数），是空气的主要成份之一。在标准大气压下，氮气冷却至-195.8℃时，变成无色的液体，冷却至-209.8℃时，液态氮变成雪状的固体。氮气的化学性质不活泼，常温下很难跟其他物质发生反应，所以常被用来制作防腐剂。但在高温、高能量条件下可与某些物质发生化学变化，用来制取对人类有用的新物质。

4、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见下表所示：

表2-5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扩建前数量	扩建部分数量	扩建后数量
1	钢板烤漆门	套/a	600	600	0	600
2	不锈钢门	套/a	2400	0	0	0
3	铜门	套/a	100	100	0	100
4	日用塑料制品	t/a	0	0	+500	500
5	金属餐具	t/a	0	0	+100	100

注：项目金属餐具每件平均重量为0.05kg，每件平均表面积为45cm²、每件平均厚度为2.5mm。

（2）设备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1）真空镀膜机、超声波清洗线

①真空镀膜机生产能力

真空镀膜机共 6 台，每台设备每批次镀膜工件重量为 0.0075 吨/次（每批次镀膜时间约 1 小时，每天 8 班次，每年工作 300 天），则真空镀膜机最大总生产能力为 $300 \times 8 / 1 \times 0.0075 \times 6 = 108$ 吨/年，满足设计产能（100 吨 /年）的要求。

②超声波清洗线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超声波清洗线共 3 条，每条超声波清洗线配置 6 个槽，第 1 个槽的尺寸为 3m×0.25m×0.5m，第 2~6 个槽的尺寸为 1.2m×0.25m×0.5m。清洗线每次清洗工件 450 个，每次清洗时间为 30 分钟，每天工作 8 小时，清洗线每年工作 300 天，则超声波清洗线最大总生产能力为 $300 \times 8 \times 60 / 30 \times 0.05 / 1000 \times 450 = 108$ 吨/年，满足设计产能（100 吨 /年）的要求。

③注塑机生产能力。

表2-6注塑产能匹配表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每台射胶量	每次射胶时间	设计年生产时间（h）	数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机	160T	110g/次	90s	2400	12台	126.72	505.92 吨/年
	200T	150g/次	90s	2400	2台	28.8	
	250T	180g/次	90s	2400	2台	34.56	
	320T	240g/次	90s	2400	3台	69.12	
	380T	280g/次	90s	2400	3台	80.64	
	450T	330g/次	90s	2400	1台	31.68	

	530T	400g/次	90s	2400	1台	38.4	
	650T	460g/次	90s	2400	1台	44.16	
	750T	540g/次	90s	2400	1台	51.84	

根据上表，注塑机最大总生产能力为 505.92 吨/年，满足设计产能（500 吨 /年）的要求。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所示。

表2-7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审批数量	扩建前数量	扩建部分数量	扩建后数量	所用工序
1	烘干房	5.5m×2.2m×3.3m	3 间	3 间	0	3 间	烘干
2	喷漆房	3m×1.5m×3.2m	2 间	2 间	0	2 间	喷漆
3	喷粉柜	5m×3m×3.2m	1 台	1 台	0	1 台	喷粉
4	空气压缩机	/	2 台	2 台	0	2 台	五金加工
5	热压机	/	1 台	0	0	0	五金加工（开平、剪料）
6	锯床	/	2 台	0	0	0	
7	线切割机	/	1 台	0	0	0	
8	冷压机	/	8 台	0	0	0	
9	液压剪板机	/	3 台	0	0	0	剪板
10	压花机	/	2 台	0	0	0	压花
11	液压折弯机	/	10 台	0	0	0	折弯
12	手工钻床	/	2 台	2 台	0	2 台	五金加工（冲孔）
13	手角磨	/	20 台	6 台	0	6 台	打磨
14	氩弧焊机	/	20 台	6 台	0	6 台	焊接
15	电钻	/	30 台	8 台	0	8 台	冲孔
16	打包机	/	4 台	4 台	0	4 台	包装
17	喷枪	/	3 台	3 台	0	3 台	烘干、喷漆、喷粉
18	冲床	/	30 台	8 台	0	8 台	五金加工（冲孔）
19	天车	5t	1 台	1 台	0	1 台	运输
20	水帘柜	/	2 台	2 台	0	2 台	环保设施
21	导轨	/	1 套	1 套	0	1 套	辅助运输
22	清水池	4m×1m×0.6m	2 个	2 个	0	2 个	清洗
23	着色池	4m×1m×0.6m	2 个	2 个	0	2 个	着色
24	晾干池	4m×1m×0.6m	1 个	1 个	0	1 个	晾干
25	生物质加热炉	/	1 台	0	0	0	提供能源，扩建前已由生物质改为电
26	电加热炉		0	1 台	0	1 台	
27	注塑机	160T	0	0	+12台	12台	注塑
		200T	0	0	+2台	2台	

		250T	0	0	+2台	2台	
		320T	0	0	+3台	3台	
		380T	0	0	+3台	3台	
		450T	0	0	+1台	1台	
		530T	0	0	+1台	1台	
		650T	0	0	+1台	1台	
		750T	0	0	+1台	1台	
28	搅拌机	带盖密封型	0	0	+6台	6台	搅拌
29	粉碎机	/	0	0	+4台	4台	粉碎
30	冷却塔	LCT-30T	0	0	+8台	8台	冷却
31	真空镀膜机	2000*2200cm	0	0	+6台	6台	真空镀膜
32	超声波清洗线	/	0	0	+3条	3条	清洗
33	电能烘干机	3000*1500cm	0	0	+1台	1台	烘干
34	纯水机	/	0	0	+1套	1套	制备纯水
35	包装流水线	/	0	0	+3条	3条	包装
36	螺杆机	20m³/h	0	0	+2台	2台	辅助设备

原环评无详细描述各生产设备及数量的分布及对应情况，根据原环评平面布置图及与企业核实，原审批及现有项目设备及数量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2-8原审批及扩建前项目主要设备分布情况表

车间位置	原环评平面图中生产工序设置区域	设备名称	原审批设备数量	各车间设计的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扩建前项目情况
车间1F	折弯区	液压折弯机	10台	不锈钢门 2400 套、铜门 100 套、钢板烤漆门 600 套	已取消
	剪板区	液压剪板机	3台		
	开平、剪料区	热压机	1台		
		锯床	2台		
		冷压机	8台		
		线切割机	1台		
	压花区	压花机	2台		
车间2F	焊接区	氩弧焊机	7台	不锈钢门 2400 套	已取消
	冲孔区	冲床	11台		
		电钻	11台		
	打磨区	手角磨	7台		
车间4F	焊接区	氩弧焊机	7台	不锈钢门 2400 套	已取消
	冲孔区	冲床	11台		
		电钻	11台		
	打磨区	手角磨	7台		
车间5F	打磨区	手角磨	4台	钢板烤漆门 600 套	保留
	焊接区	氩弧焊机	5台		
	冲孔区	冲床	4台		
		电钻	4台		
	喷漆房	水帘柜	1台		
	烘干房	烘干房	2间		
	喷粉房（含烘干房）	喷粉柜	1间		

车间 6F	冲孔、压平区	冲床	1 台	铜门 100 套	保留
		电钻	1 台		
	喷漆房	水帘柜	1 台		
	烘干房	烘干房	1 间		
	着色、拉丝、清洗区	清水池	2 个		
		着色池	2 个		
		晾干池	1 个		
车间 7F	焊接区	氩弧焊机	1 台	铜门 100 套、钢板烤漆门 600 套	保留
	冲孔区	冲床	3 台		
		电钻	3 台		
		手工钻床	2 台		
	打磨区	手角磨	2 台		

6、劳动定员

扩建前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维持 50 人不变，扩建部分所需员工进行内部调整。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7、本项目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规模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扩建前全年用电量 24 万度，扩建新增 10 万度每年，扩建后全年用电量约 34 万度。

（2）给排水

给水：厂区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扩建不新增员工人数，故生活用水量保持不变。

超声波清洗用水：本项目设 3 条超声波清洗线溶液槽中纯水用量为 $1.116\text{m}^3/\text{d}$ （即 $334.8\text{m}^3/\text{a}$ ），除蜡水、除油剂用量为 $0.009\text{m}^3/\text{d}$ （即 $2.7\text{m}^3/\text{a}$ ）；纯水+清洗剂用量为 $1.125\text{m}^3/\text{d}$ （即 $337.5\text{m}^3/\text{a}$ ）。3 条超声波清洗线清洗槽 1#~5#纯水用量为 $4.65\text{m}^3/\text{d}$ （即 $1395\text{m}^3/\text{a}$ ）。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总量为 $334.8+1395=1729.8\text{m}^3/\text{a}$ （ $5.766\text{m}^3/\text{d}$ ）。

纯水制备用水：超声波清洗线需用纯水 $334.8+1395=1729.8\text{m}^3/\text{a}$ （即 $5.766\text{m}^3/\text{d}$ ），设置 1 台纯水机，纯水得率为 75%。则纯水制备需要 $1729.8/75\%=2306.4\text{m}^3/\text{a}$ （即 $7.688\text{m}^3/\text{d}$ ）新鲜水。

冷却用水：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根据损耗水量，则平均需补充水量为 $2784\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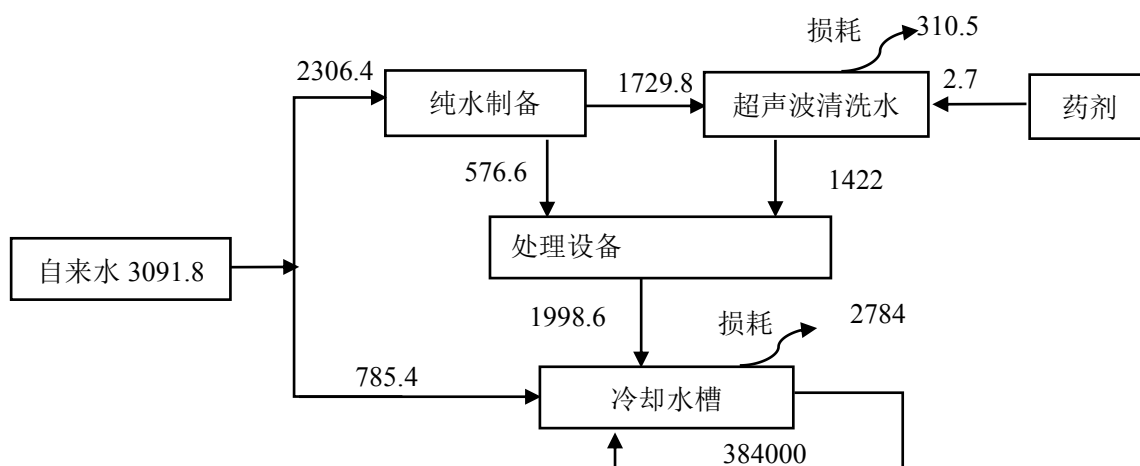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厂房内进行。项目设有 1 栋 9 层建筑。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6。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一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北面隔空地和梅溪为工厂厂房、停车场，西面为五金加工厂，南面隔道路为五金加工厂。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生产工艺流程：

(1)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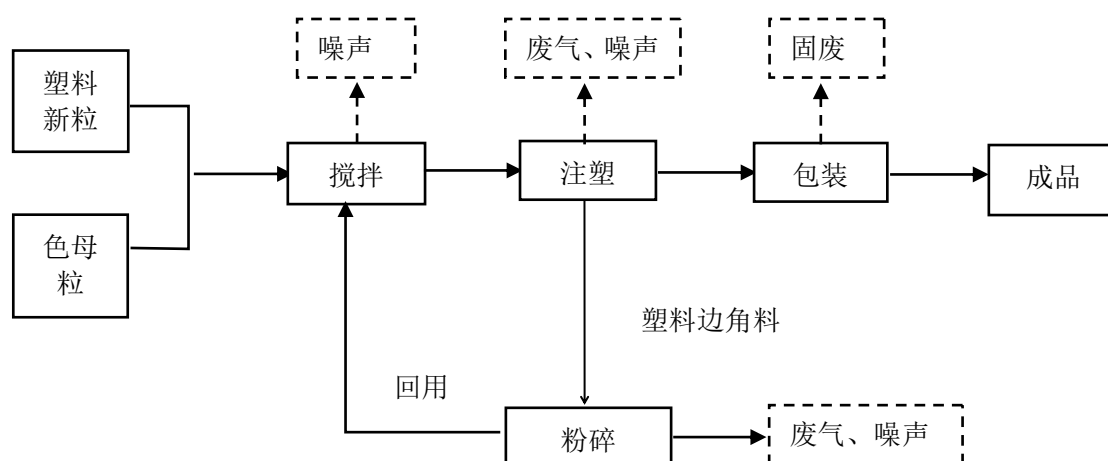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采用人工将 PP 塑料新粒、PS 塑料新粒、色母粒按比例倒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搅拌后的原料送往注塑机注塑成型。由于本项目采用的 PP、PS 塑料新粒和色母粒均为粒料，且搅拌机运行过程为密闭搅拌，故无粉尘产生，因此搅拌过程仅产生噪声。

注塑：项目将塑料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此过程由于塑胶料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成型过程中还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粉碎：项目注塑后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粉碎机工作过程为密闭进行，只在开盖的时候会外逸产生少量粉尘。

包装：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噪声。

(2) 金属餐具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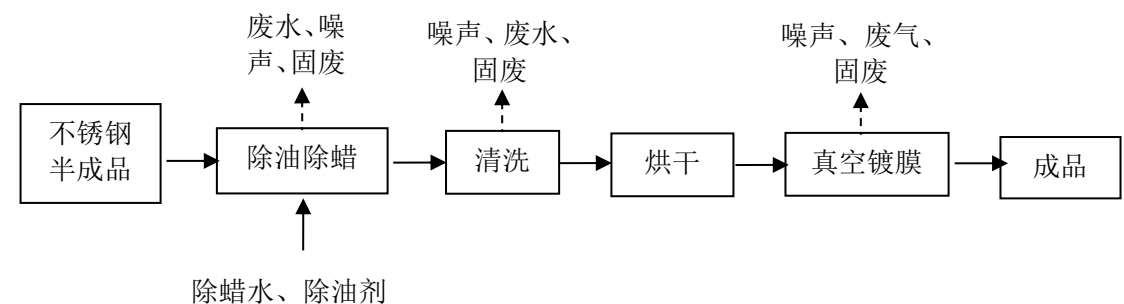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真空镀膜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除油除蜡、清洗：为保证后续真空镀膜的效果，需进行除油除蜡处理，把工件置于含有适量除油剂、除蜡水的超声波清洗线中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废水、沉渣、噪声、废包装桶。

把工件置于清洗池中清洗设备，此过程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本项目设超声波清洗线共 3 条，超声波清洗线对工件进行表面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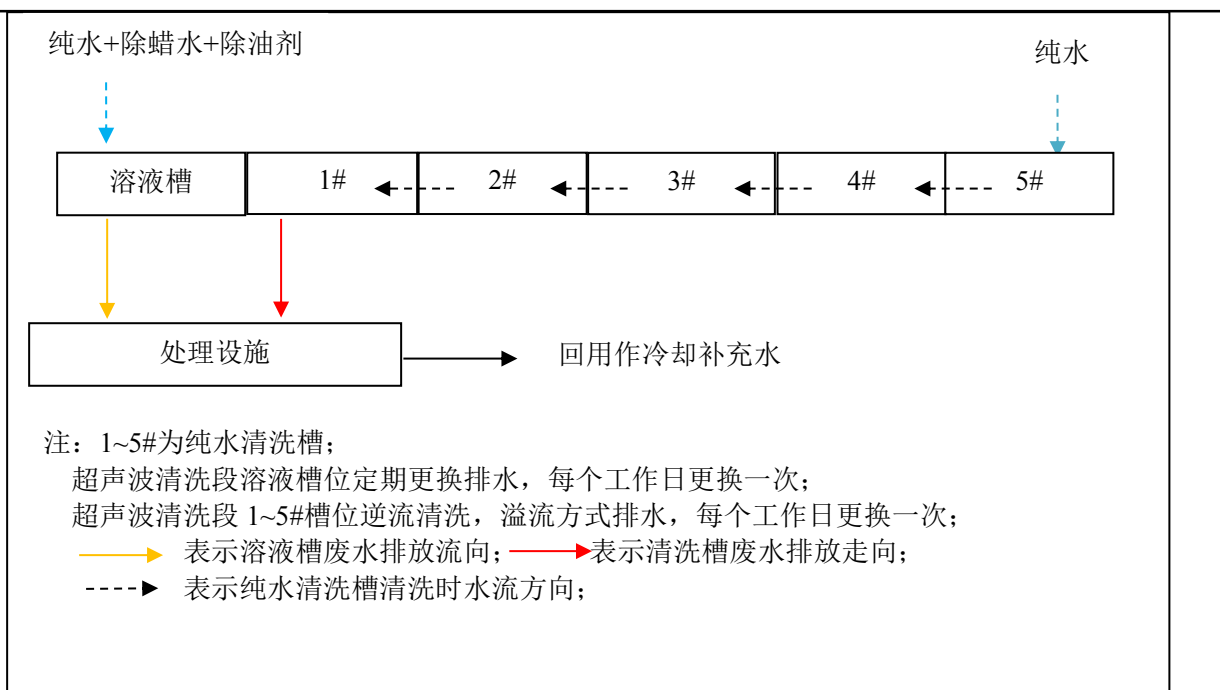


图 2-4 超声波清洗线操作流程示意图

该过程首先在溶液槽添加除蜡水和除油剂，预先加热到 60-80℃后放入工件进行浸泡清洗。溶液槽与纯水平均每工作日更换一次。

超声波清洗工作原理为：超声波具有很高的能量，它在传媒液体中传播时，把能量传递给传媒质点，传媒质点再将能量传递到清洗对象物表面并造成污垢解离分散。声波是一种纵波，即传媒质点的振动方向与波的传播方向一致。在纵波传播过程中，传媒质点运动造成质点分布不匀，出现疏密不同的区域，在质点分布稀疏区域声波形成负声压，在分布致密区域声波形成正声压，并形成负声压、正声压的交替连续变化，这种变化不仅使传媒质点获得一定动能而且获得一定加速度。高频超声波的能量作用是异常巨大的。在具有能量的传媒质点与污垢粒子相互作用时，把能量传递给污垢并造成它们的解离分散。

超声波药槽清洗结束后，接着工件经转移至添加纯水的清洗槽 1#~5#中进行清洗，为节约用水，清洗槽 1#~5#采用逆流式清洗方式，即纯水由清洗槽 5#进入，然后通过清洗槽 5#上部的溢流口依次逆流到清洗槽 4#、清洗槽 3#、清洗槽 2#、清洗槽 1#中。最终超声波清洗废水从溶液槽、清洗槽 1#排水管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烘干：通过电能烘干机把工件表面的少量清洗水分烘干，项目烘干机采用电能为能源，因此，此过程无相关污染物的产生。

真空镀膜：真空镀膜过程涉及到气体放电以及带电粒子气体在高真空情况下，分子和原子的平均自由程将会大幅延长，在碰撞过程中更易引起激发或电离，从而产生大量电子、荷能离子以及各种处于亚稳态中性原子等活性粒子，这些活性粒子作为薄膜生长前驱体，经过不同的运动形式，在

基材表面成膜。

充氩气的真空条件下，使氩气辉光放电，带正电的氩离子（ Ar^+ ）在强电场的作用下，加速轰击以镀料制作的阴极靶材，靶材会被溅射出来而沉积到工件表面。溅射镀膜中的入射离子，一般采用辉光放电获得，在 $10^{-2}\text{Pa}\sim 10\text{Pa}$ 范围，所以溅射出来的粒子在飞向基体过程中，易和真空室中的气体分子发生碰撞，使运动方向随机，沉积的膜易于均匀。

真空镀膜时，引入某些活性气体来改变或控制沉积特性，从而获得不同于靶材料的新物质薄膜。其中氩气不参与反应，只是增加气压，改善镀膜时靶的放电条件，充入氮气，可生产出银色和黄色的产品，充入乙炔，可生产出黑色或灰色的产品，充入氧气，则生成蓝色的产品。

镀膜过程中，以氩气和乙炔作为工作气体，其中乙炔为反应气体，氩气为溅射气体，由于受到电场和靶背磁场的作用，电子将会以螺旋运动方式与氩气和乙炔进行碰撞，造成气体激发与电离，并产生大量正离子如 Ar^+ 、 C^+ 、 C_xH_y^+ 和 H^+ ， Ar^+ 、 C^+ 、 C_xH_y^+ 和 H^+ 等荷能力粒子在反应磁控溅射过程中的经过不同的运动形式，在基材表面成膜。工件真空镀膜过程中使用乙炔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此外还会产生废靶材、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3）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本项目产生纯水制备浓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冷却水。

2）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粉碎工序粉尘、真空镀膜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3）噪声：设备进行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靶材、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桶、沉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一、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原名称为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0日，主要从事不锈钢门、铜门及钢板烤漆门的生产加工。项目于2019年5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11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榕城）审〔2019〕23号）。2020年03月23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5202MA51APK74U002Y。2021年04月18日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并取得《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为1433m²，建筑面积为108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门2400套、铜门100套和钢板烤漆门600套。

受疫情和市场环境影响，扩建前项目在生产过程取消不锈钢门的加工生产及配套的生产设备，同时取消铜门、钢板烤漆门开平、剪板、折弯、压花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生产设备，采用外购半成品工件回来组装加工生产模式，将加工的原材料铜板、镀锌板相应改为外购铜板半成品、镀锌板半成品，提高生产效率。且将生物质加热炉改为电加热炉。

注：此过程为取消部分配套工序，相应减少部分污染源，其他原有工序及产能产量不增加，故未涉及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二、原审批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1、原审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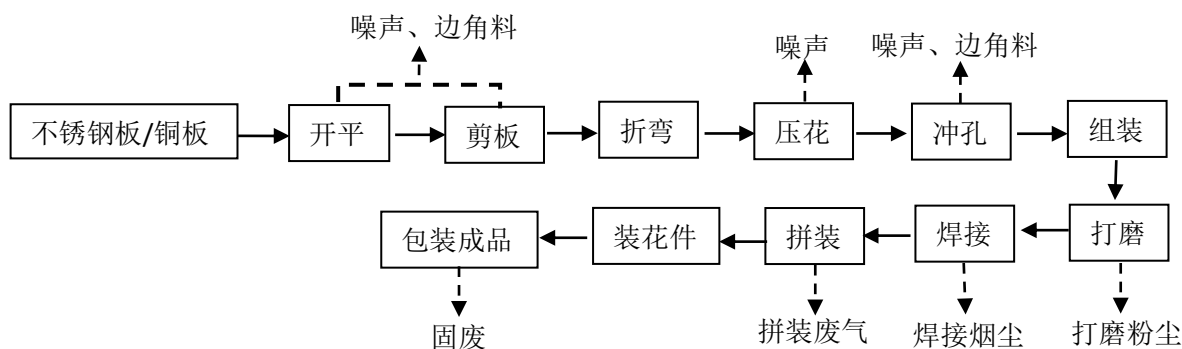


图 2-5 不锈钢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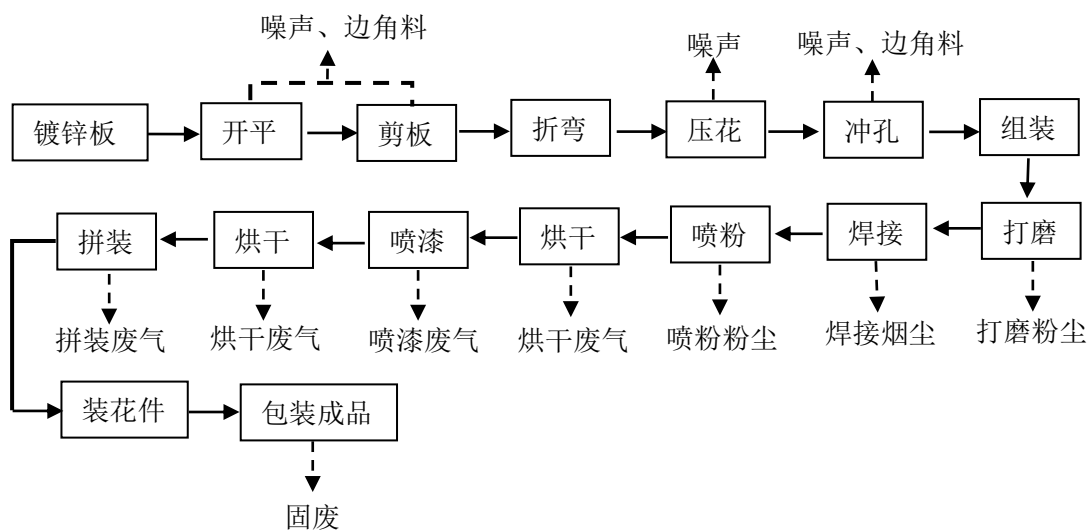


图 2-6 烤漆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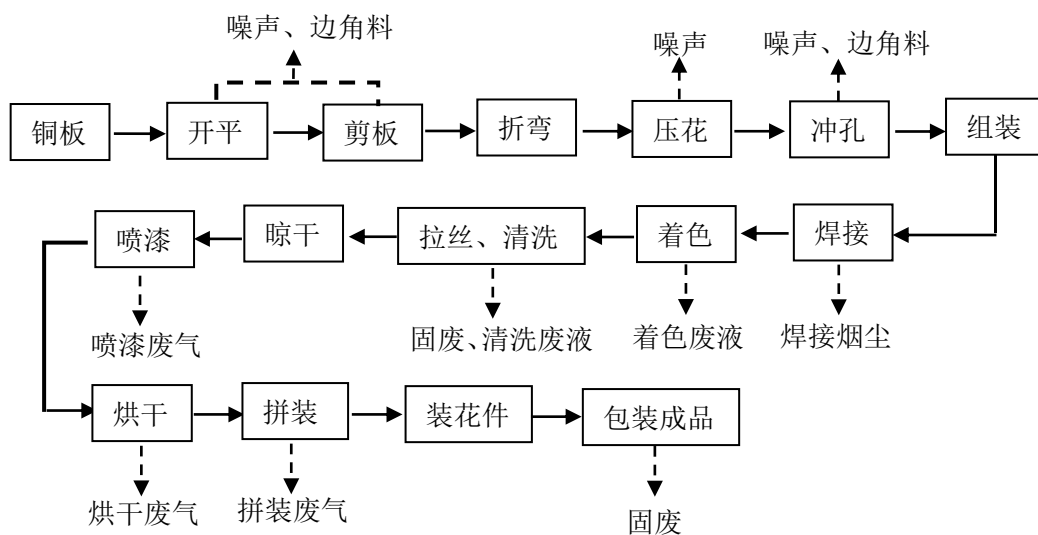


图 2-7 铜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2、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扩建前项目在生产过程取消不锈钢门的加工生产及配套的生产设备，取消铜门、钢板烤漆门开平、剪板、折弯、压花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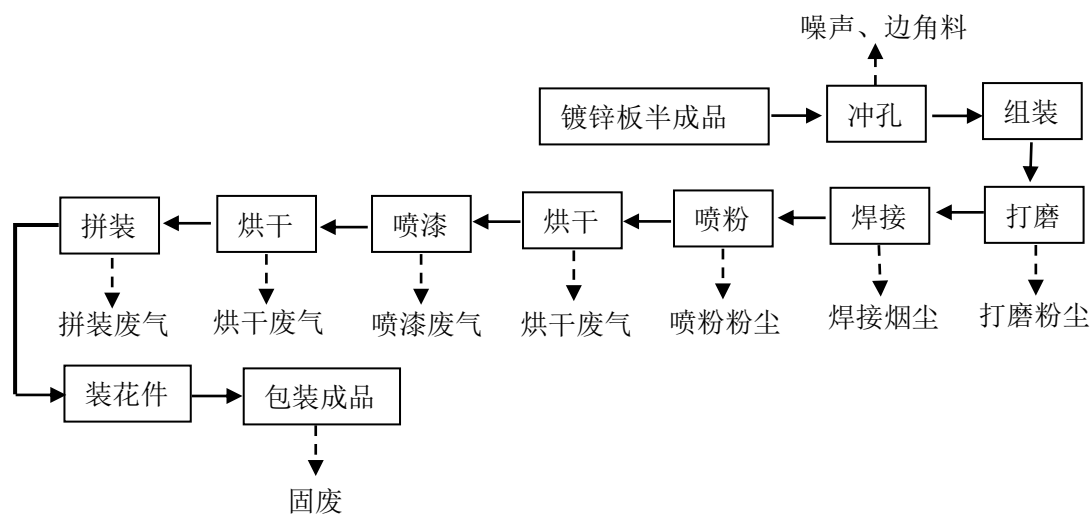


图 2-8 烤漆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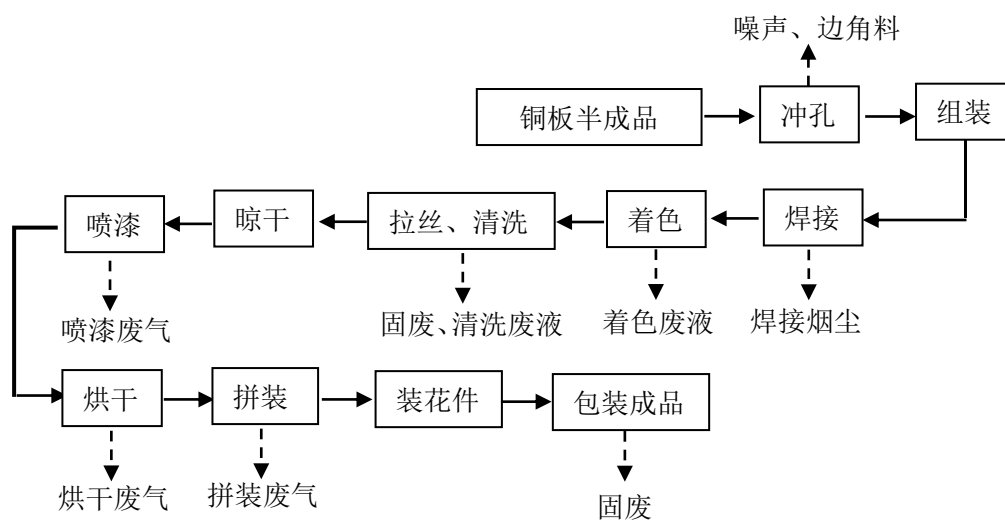


图 2-9 铜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孔: 项目利用锁孔机对半成品锌合金门进行冲孔, 冲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机械噪声。

组装: 将需要焊接的材料组装在一起, 便于焊接。

打磨: 采用手角磨对完成焊接的工件进行打磨, 打磨修理不良表面, 使工件表面光滑, 便于后续处理, 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焊接: 利用焊机进行焊接,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喷粉、烘干: 将完成冲孔、压平、焊接等的半成品锌合金门送进喷粉房进行喷粉、烘干, 使其形成皱纹等特殊效果。喷粉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粉尘, 其中 95%被布袋除尘器收集, 剩下少量的粉尘由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烘干过程将产生少量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将产生大量喷漆废气。烘干过程将产生少量烘干废气。

着色：将铜材放入着色池浸泡（着色液按硫化钾：水=1:500 配制），进行发黑着色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着色废液。

拉丝、清洗：打磨完成后的工件使用百洁布对工件表面进行人工拉丝处理，增加产品表面的金属质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百洁布。

经拉丝后的工件采用清水洗涤，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着色液。清洗工序采用浸洗工艺。此工序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晾干：将清洗完的半成品悬挂在晾干池上晾干多余的水分。

拼装：工件完成喷漆后需进行拼装，将门花、门扇、玻璃等零部件拼装在一起，其中玻璃的拼装需使用到硅酮胶水进行封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拼装废气。

装花件：把门框和门架装配在一起，同时安装猫眼、门铃、锁体、锁芯、皮条等五金配套件，该工序仅使用紧固件，无需使用胶水，将产生少量机械噪声，不会产生废气。

包装成品：根据产品的包装需要进行包装，此工序将产生少量废包装品。

2、原审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原审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9原审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源	焊接烟尘	无组织颗粒物		/	0.0025t/a	/	0.0025t/a
	打磨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	0.069t/a	/	0.069t/a
	喷漆废气 (840 万 m ³ /a)	颗粒 物 (漆 雾)	有组织	75mg/m ³	0.634t/a	7.5mg/m ³	0.06t/a
			无组织	/	0.036t/a	/	0.036t/a
		VOCs	有组织	132.86mg/m ³	1.12t/a	13.29mg/m ³	0.112t/a
			无组织	/	0.06t/a	/	0.06t/a
		二甲 苯	有组织	20mg/m ³	0.17t/a	2mg/m ³	0.017t/a
			无组织	/	0.01t/a	/	0.01t/a
	喷粉粉尘 (360 万 m ³ /a)	颗粒 物	有组织	158.33mg/m ³	0.57t/a	3.17mg/m ³	0.0114t/a
			无组织	/	0.009t/a	/	0.009t/a
	备用生物质 加热炉废气	SO ₂		1.8 mg/m ³	0.0027kg/h	1.8 mg/m ³	0.0027kg/h
		NO _x		5.4mg/m ³	0.0081kg/h	5.4mg/m ³	0.0081kg/h
		烟尘		2.7mg/m ³	0.0040kg/h	0.4mg/m ³	0.0006kg/h
水 污 染 源	生活污水 540t/a	无组织 VOCs		/	0.01t/a	/	0.01t/a
		CODcr		160mg/L	0.0864t/a	105mg/L	0.0567t/a
		BOD ₅		98mg/L	0.0529t/a	18mg/L	0.010t/a
		SS		150mg/L	0.081t/a	80mg/L	0.0432t/a
		NH ₃ -N		25mg/L	0.0135t/a	18mg/L	0.010t/a

		喷淋除尘废水	/	/	/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膜除尘设备废水	/	/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	/	/	经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外运交由有相应资质的资质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粉粉尘	0.56t/a			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可以综合利用的厂家
		备用加热炉废渣	47.5kg/a			
		废金属边角料	1.15t/a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处理
		废包装材料	0.8t/a			
		废百洁布	0.105m³/a			
	危险废物	漆渣	0.57t/a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	0.3t/a			
		含漆废抹布和手套	0.015t/a			
		废胶罐	0.02t/a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0.468t/a			
		废紫外光管	0.001t/a			
噪声	运营期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降噪处理后，项目厂区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附近无故居、古木、风景、名胜及其它需重点保护的敏感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附近土地人工利用程度较高，多为人造景观和人工次生植被，生态异质性高，隔离度大，人为干扰强烈，动植物种类和数量较少，生物量和生物多样性均处于较低水平，生态敏感性低。主要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方面的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注：项目所在位置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仙梅污水处理厂。

3、扩建前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处理

扩建前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原环评审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2-10扩建前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原环评审批对比情况表

产污环节	原环评中要求的措施	实际采取的措施	是否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焊接烟尘	通过配套移动集尘罩	通过配套移动集尘罩	是
打磨粉尘	通过配套移动集尘罩	通过配套移动集尘罩	是
喷粉粉尘	经风机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喷漆废气	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漆雾过滤器+UV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漆雾过滤器+UV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备用加热炉废气	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并入喷粉废气一起高空排放	能源由生物质改为电，故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拼装废气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是

根据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HD[2020-11]0701号），大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见下。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0.11.01			2020.11.02		
		检测时间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检测时间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喷漆废气处理前	VOCs	8:32-9:32	/	76.5	8:36-9:36	/	77.7
		9:40-10:40	/	77.8	9:42-10:42	/	76.9
		10:52-11:52	/	77.2	10:50-11:50	/	77.3
	二甲苯	8:32-9:32	/	14.7	8:36-9:36	/	15.2
		9:40-10:40	/	14.4	9:42-10:42	/	14.6
		10:52-11:52	/	14.6	10:50-11:50	/	14.8
	颗粒物	8:32-9:32	/	61	8:36-9:36	/	58
		9:40-10:40	/	56	9:42-10:42	/	53
		10:52-11:52	/	57	10:50-11:50	/	56
喷漆废气处理后	VOCs	8:35-9:35	0.107	11.2	8:42-9:42	0.0982	10.3
		9:43-10:43	0.0981	10.4	9:50-10:50	0.0981	10.6
		10:51-11:51	0.101	10.6	10:58-11:58	0.0955	10.1
	二甲苯	8:35-9:35	0.0147	1.54	8:42-9:42	0.014	1.47
		9:43-10:43	0.0153	1.62	9:50-10:50	0.0146	1.53
		10:51-11:51	0.0141	1.48	10:58-11:58	0.0134	1.42
	颗粒物	8:35-9:35	0.0956	< 20	8:42-9:42	0.0954	< 20
		9:43-10:43	0.0943	< 20	9:50-10:50	0.0955	< 20
		10:51-11:51	0.0951	< 20	10:58-11:58	0.0945	< 20
喷粉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9:01-10:01	0.0241	<20	8:54-9:54	0.0236	<20
		10:10-11:10	0.0246	<20	10:02-11:02	0.0245	<20
		11:18-12:18	0.0239	<20	11:11-12:11	0.0245	<20
无组织	颗粒物	8:21-9:21	/	0.185(最大值)	8:30-9:30	/	0.177(最大值)

		10:26-11:26	/	0.181(最大值)	10:38-11:38	/	0.18 (最大值)
		13:44-13:44	/	0.173(最大值)	13:49-13:49	/	0.182 (最大值)
	VOCs	8:21-9:21	/	0.52 (最大值)	8:30-9:30	/	0.49 (最大值)
		10:26-11:26	/	0.53 (最大值)	10:38-11:38	/	0.47 (最大值)
		13:44-13:44	/	0.49 (最大值)	13:49-13:49	/	0.53 (最大值)
	二甲苯	8:21-9:21	/	0.06 (最大值)	8:30-9:30	/	0.04 (最大值)
		10:26-11:26	/	0.04 (最大值)	10:38-11:38	/	0.05 (最大值)
		13:44-13:44	/	0.05 (最大值)	13:49-13:49	/	0.04 (最大值)

根据监测结果，水喷淋+漆雾过滤器+UV 光解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水喷淋+漆雾过滤器+UV 光解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情况表

检测因子	2020.11.01			2020.11.02		
	处理前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处理前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VOCs	76.5	11.2	85.4	77.7	10.3	86.7
	77.8	10.4	86.6	76.9	10.6	86.2
	77.2	10.6	86.3	77.3	10.1	86.9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 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 -2010）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自主验收为对原环评审批的产能、设备等进行全部验收。扩建前项目取消不锈钢门的加工生产及取消铜门、钢板烤漆门开平、剪板、折弯、压花生产工序，加热炉能源由生物质改为电（故无加热炉废气产生及排放）。由于取消不锈钢门的加工生产，故焊接、打磨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原环评审批的小。扩建前项目喷漆、喷粉的产能较原环评审批产能保持不变，故项目验收时的监测数据仍可作为扩建前项目污染源达标排放的依据，故扩建前本项目在取消部分产污环节后，排放的污染物仍能达标。

（2）废水处理

扩建前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与原环评审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2-13 扩建前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原环评审批对比情况表

产污环节	原环评中要求的措施	实际采取的措施	是否满足达标回用要求
喷淋除尘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水膜除尘设备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罩	能源由生物质改为电，故无水膜除尘设备废水产生及排放	/
清洗废水	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污泥外运交由有相应资质的资质公司处理	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污泥外运交由有相应资质的资质公司处理	是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后进入仙梅污水处理厂	经预处理后进入仙梅污水处理厂	是

注：项目所在位置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仙梅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HD[2020-11]0701号），废水监测结果见下。

表 2-1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pH 除外，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采样口	2020.11.01	pH	6.83-6.94
		SS	33
		COD _{Cr}	76.2
		BOD ₅	17.3
		氨氮	10
	2020.11.02	pH	6.77-6.97
		SS	33
		COD _{Cr}	76.5
		BOD ₅	17.2
		氨氮	9.7
清洗废水采样口	2020.11.01	pH	7.38-7.51
		COD _{Cr}	121
		硫化物	0.09
	2020.11.02	pH	7.33-7.49
		COD _{Cr}	118
		硫化物	0.1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自主验收为对原环评审批的产能、设备等进行全部验收。扩建前项目取消不锈钢门的加工生产及取消铜门、钢板烤漆门开平、剪板、折弯、压花生产工序。但扩建前项目涉及清洗的产能较原环评审批产能保持不变，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会减少，但不影响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故项目验收时的监测数据仍可作为扩建前项目污染源达标的依据，故扩建前本项目在取消部分产污环节后，排放的污染物仍能达标。

(3) 噪声

根据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HD[2020-11]0701 号)，噪声监测结果见下。

表 2-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Leq[dB (A)]

序号	测量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2020.11.01	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1	48.1	达标
2		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4	47.2	达标
3	2020.11.02	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8	48.5	达标
4		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1	47.5	达标

因项目西、东边界与邻厂共墙，故此 2 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自主验收为对原环评审批的产能、设备等进行全部验收。扩建前项目取消不锈钢门的加工生产及取消铜门、钢板烤漆门开平、剪板、折弯、压花生产工序，故扩建前本项目在取消部分产污环节后将减少噪声源强，故噪声现状仍能达标。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粉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可以综合利用的厂家；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百洁布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处理；漆渣、废油漆桶、废胶罐、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废紫外光管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等危险废物外委处理。

4、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扩建前项目较原环评审批取消不锈钢门的加工生产及取消铜门、钢板烤漆门开平、剪板、折弯、压花生产工序对应减少的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16项目取消部分产品及生产工序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项目 排放量	取消部分排 放量	扩建前项目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源	焊接烟尘	无组织颗粒物		0.0025t/a	0.002t/a	0.0005t/a
	打磨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0.069t/a	0.0552t/a	0.0138t/a
	喷漆废气 (840 万 m ³ /a)	颗粒物	有组织	0.06t/a	0	0.06t/a
		(漆雾)	无组织	0.036t/a	0	0.036t/a

			VOCs	有组织	0.112t/a	0	0.112t/a
				无组织	0.06t/a	0	0.06t/a
			二甲苯	有组织	0.017t/a	0	0.017t/a
				无组织	0.01t/a	0	0.01t/a
		喷粉粉尘 (360 万 m ³ /a)	颗粒物	有组织	0.0114t/a	0	0.0114t/a
				无组织	0.009t/a	0	0.009t/a
		备用生物质加热 炉废气	SO ₂		0.0027kg/h	0.0027kg/h	0
			NO _x		0.0081kg/h	0.0081kg/h	0
			烟尘		0.0006kg/h	0.0006kg/h	0
		拼装废气	无组织 VOCs		0.01t/a	0.008t/a	0.002t/a
	水污 染源	生活污水 540t/a	COD		0.0567t/a	0	0.0567t/a
			BOD ₅		0.010t/a	0	0.010t/a
			SS		0.0432t/a	0	0.0432t/a
			NH ₃ -N		0.010t/a	0	0.010t/a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0	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喷粉粉尘		0.56t/a	0	0.56t/a
			备用加热炉废渣		47.5kg/a	47.5kg/a	0
			废金属边角料		1.15t/a	0.89t/a	0.26t/a
			废包装材料		0.8t/a	0.62t/a	0.18t/a
			废百洁布		0.84t/a	0.65t/a	0.19t/a
		危险废物	漆渣		0.57t/a	0	0.57t/a
			废油漆桶		0.3t/a	0	0.3t/a
			含漆废抹布和手套		0.015t/a	0	0.015t/a
			废胶罐		0.02t/a	0.015t/a	0.005t/a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0.468t/a	0	0.468t/a
			废紫外光管		0.001t/a	0	0.001t/a

注：原审批废百洁布计量单位为体积，产生量为 0.105m³/a，废百洁布来源为打磨完成后的工件使用百洁布对工件表面进行人工拉丝处理，故废百洁布主要成分为不锈钢、铜板、镀锌板，主要为不锈钢，故密度按不锈钢密度对废百洁布进行单位换算，则废百洁布 0.105m³/a=0.105*8t/a=0.84t/a。

5、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项目对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漆雾过滤器+UV光解催化装置”，根据监测数据，处理效率较低，故扩建后，将治理措施改为“水喷淋+漆雾过滤器+UV光解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项目运营投产至今，尚未出现环保投诉情况。

6、以新带老

1) 扩建前，项目较原审批将生物质加热炉改为电加热炉，且减少部分打磨、焊接、拼装工艺的加工产能，故减少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的排放量。

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水喷淋+漆雾过滤器+UV光解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保守取值 85.4%，为进一步提高处理效率，扩建后，将治理措施改为“水喷淋+漆雾过滤器+UV光解催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原环评喷漆VOCs的产排数据，项目喷漆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1.12*

$(1-85.4\%) - 0.112]/15\% + [1.12 * (1-85.4\%) - 0.112] = 0.4\text{t/a}$ ，为确保达到处理效率要求，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按理论更换量的两倍计，即为 $0.4 * 2 = 0.8\text{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南河，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的数据和结论。

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₃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 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sum 为 0.92（IO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因子，且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与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有关的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 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引用《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2 日对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的 TSP 因子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该项目东南面民居 Q1（位于本项目北面 4300 米处，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符合引用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μg/m³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民居 Q1	TSP (日均值)	2023.6.20	89	300	达标
		2023.6.21	95	300	达标
		2023.6.22	98	300	达标
备注：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排放标准。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 TSP 日均浓度值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 IV 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 V 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有所下降。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在原厂区扩建，厂房均已建成，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3-3。

护
目
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潮东村	-114	317	居民区	约 48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北面	354
伯劳村	0	-100	居民区	约 5125 人		南面	100

注：以本项目厂区最西南点（116.334355°E，23.515928°N）为坐标原点（0,0）。

2、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榕江南河	0	870	河流	水质	地表水体 II 类	北面	870
仙桥河	470	0	河流	水质	地表水体 III类	东面	470
梅溪	0	10	河流	水质	地表水体 III类	北面	10

注：以本项目厂区最东北点（116.334588°E，23.516577°N）为坐标原点（0,0）。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标准后作为冷却循环用水的补充水，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5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标准	6.8-9.5	150	10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真空镀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表 3-6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000 (无量纲)	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20 (无量纲)	厂界

②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地区，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8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控制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1.5	0.06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主要是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总量指标控制一览表					
	项目	要素	原审批项目排放总量	扩建后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	单位
	废气	VOCs	0.182	0.174	-0.008	t/a
		非甲烷总烃	0	0.648	+0.648	
合计	/	0.182	0.822	+0.64		
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 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扩建项目 VOCs 新增排放总量为 0.64t/a，大于 300 公斤/年，故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下文对本次扩建部分进行评价。 一、废气 （1）真空镀膜废气 本项目工件真空镀膜过程中使用乙炔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乙炔使用量为 12 瓶/年，每瓶的规格为 3kg，则用量为 $12 \times 3 / 1000 = 0.036 \text{t/a}$，使用量较少，且大部分参与真空镀膜，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项目通过真空泵抽排呈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2）注塑废气 1) 废气源强 项目注塑车间熔融温度为 170℃，PP 塑料新粒（分解温度 300℃）、PS 塑料新粒（分解温度 300℃）的加热温度均低于热分解温度，但在高温作用下少量未聚合完成的低聚物会挥发出来，主要为烃类，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有关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kg/t-产品，日用塑料制品产量为 500t/a，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约为 $500 \times 2.7 / 1000 = 1.35 \text{t/a}$。 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加热会产生臭气浓度，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装置与有机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厂区绿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 废气收集与治理 本项目对注塑机注塑腔体顶部设置可移动式密闭盖，不影响模具更换，设计留出机械手进出通道，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

以下公式计算：

$$L=3600*0.75(10X^2+F)V_x$$

其中：L—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值0.2m）；

F—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1 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集气罩数量(个)	尺寸(m)	单个集气罩面积(m ²)	空气吸入风速(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总风量(m ³ /h)
注 塑 机	1 F	160T	2	0.4*0.5	0.2	0.5	810	1620
		200T	2	0.4*0.6	0.24	0.5	864	1728
		250T	2	0.5*0.5	0.25	0.5	877.5	1755
		320T	3	0.5*0.6	0.3	0.5	945	2835
		380T	3	0.5*0.7	0.35	0.5	1012.5	3037.5
		450T	1	0.55*0.8	0.44	0.5	1134	1134
		530T	1	0.6*0.8	0.48	0.5	1188	1188
		650T	1	0.7*0.8	0.56	0.5	1296	1296
		750T	1	0.8*0.8	0.64	0.5	1404	1404
		小计	16	/	/	/	/	15997.5
2 F	160T	10	0.4*0.5	0.2	0.5	810	8100	
合计		/	/	/	/	/	24097.5	

项目1F注塑总抽风量应不小于15997.5m³/h，建设单位拟设置16500m³/h的风机收集废气；2F注塑总抽风量应不小于8100m³/h，建设单位拟设置8500m³/h的风机收集废气。本项目对注塑机注塑腔体顶部设置可移动式密闭盖，不影响模具更换，设计留出机械手进出通道，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参考《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65%。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典型治理技术的可达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50-90%，本项目对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处理效率取值7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eta=1-(1-80\%)\times(1-80\%)=96\%$ ，保守取值80%。

表4-2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处理能 力 (m³/h)	处 理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效 率	是否 属于 可行 技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注 塑	非甲 烷总 烃	14.6	0.3656	0.877 5	有 组 织	25000	两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65 %	80%	是	2.9	0.0731	0.175 5
	臭气 浓度	≤15000（无量纲）							80%	是	≤15000（无量纲）		
	非甲 烷总 烃	/	0.1969	0.472 5	无 组 织	/	加 强 管 理	/	/	/	/	0.1969	0.472 5
	臭气 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注塑恶臭气体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有组织排放的方式与非甲烷总烃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表4-3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 号	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温 度 ℃	排 气 筒 内 径 (m)	排 气 筒 风 速 m/s	类 型
				纬度	经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N23°30'59.165"	E116°20'4.073"	30	常温	0.76	15.3	一般排放口

(3) 粉碎粉尘

本项目搅拌工序采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搅拌工序基本不会产生塑料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有关废PP塑料破碎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501.354t/a，塑料边角料粉碎量约为2%，即 $501.354 \times 2\% = 10.03\text{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10.03 \times 375 / 1000000 = 0.004\text{t/a}$ 。本项目粉碎过程采用加盖密闭，外逸的粉尘产生量小，产生时间短，经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4 / 300 / 8 \times 1000 = 0.0017\text{kg/h}$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4) 污水站恶臭

项目运行期间，在污水处理系统等处散发一定的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 H_2S 和 NH_3 为主，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0.00012g 的 H_2S 。按最不利 BOD_5 均由生化池处理，根据下文，项目年处理 BOD_5 为 $0.0256 - 0.0088 = 0.0168\text{t}$ 。则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产生分别为：

NH_3 : $0.0168 \times 0.0031 = 0.00005\text{t/a}$;

H_2S : $0.0168 \times 0.00012 = 0.000002\text{t/a}$ 。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将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则厂界恶臭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4-4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放气温℃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6° 20' 4.08444"	23° 30' 58.76053"	30	0.69	30	一般排放口

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9	0.0731	0.1755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755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75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通风措施	GB31572-2015	4.0	0.4725
2		颗粒物		GB31572-2015	1.0	0.004
3	污水站	NH ₃	将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	GB14554—93	1.5	0.00005
4		H ₂ S		GB14554—93	0.06	0.000002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4725
			颗粒物			0.004
			NH ₃			0.00005
			H ₂ S			0.000002

因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648
2	颗粒物	0.004
3	NH ₃	0.00005
4	H ₂ S	0.000002

(6)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参考《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VOCs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8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 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对注塑机注塑腔体顶部设置可移动式密闭盖,不影响模具更换,设计留出机械手进出通道,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参考《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65%。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中“5.2.12 通风、除尘管网应进行阻力平衡计算。一般系统并联管路压力损失的差额不应超过15%,除尘系统的节点压力差额不应超过10%,否则应调整管径或安装压力调节装置。”为达到管网集气平衡,本项目拟在注塑废气收集管道上增加阀门以调节支管阻力。阀门调节是最常用的一种增加局部阻力的方法,它是通过改变阀门的开度,来调节管道阻力的,应当指出,这种方法虽然简单易行,不需严格计算,但是改变某一支管上的阀门开度,会影响整个系统的压力分布。要经过反复调节,才能使各支管的风量分配达到设计要求。 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零			

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汽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为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的最大量。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②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③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拟设置炭箱尺寸为5m*4m*1.4m，共设置两级活性炭，每级活性炭铺设2层活性炭层，每层装填尺寸为4m*1.4m*0.3m，则装炭量为4m*1.4m*0.3m*2*2，合计约6.72m³，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0.5t/m³，算出装炭量6.72*0.5=3.36t。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活性炭体积/废气流量=6.72m³/(14000m³/h/3600)=0.968s。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1.2m/s，故符合设计要求。

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650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相关内容：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

项目注塑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0.8775-0.1755)/15%+(0.8775-0.1755)=5.382t/a，建设单位拟四个月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3.36*3+(0.8775-0.1755)=10.782t/a大于理论需求量5.382t/a。

(7) 非正常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

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时，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有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工序	两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	0.3656	14.6	1	很少发生	停机检修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止工作时，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8)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有组织	注塑车间	DA001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NH ₃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H ₂ S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厂区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粉碎过程采用加盖密闭，外逸的粉尘产生量小，产生时间短，经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注塑车间采用在设备加工部位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的要求。

项目污水站恶臭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将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则厂界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1）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超声波清洗线共3条，超声波清洗线对工件进行表面清洗。

表 4-11 清洗工序工艺参数一览表

工序	工位	槽液温度(℃)	有效尺寸	清洗介质	溢流量(m ³ /h)	更换频率	每日运行时间(h)	清洗剂用量(m ³ /d)	用水量(m ³ /d)	损耗量(m ³ /d)	废水产生量(m ³ /d)
溶液槽	溶液槽	60-80	3m×0.25m×0.5m	纯水、除蜡水、除油剂	/	每个工作日更换1次	8	0.003	0.372	0.1125 (损耗系数30%)	0.2625
	溶液槽废液排放量小计							0.003	0.372	0.1125	0.2625
	3条超声波清洗线溶液槽废液排放量合计							0.009	1.116	0.3375	0.7875
清洗槽	清洗槽1#	常温	1.2m×0.25m×0.5m	纯水	0.1	溢流，且每个工作日更换一次	8	/	1.55 (1.2×0.25×0.5×5+0.1×8)	0.2325 (损耗系数15%)	1.3175
	清洗槽2#	常温	1.2m×0.25m×0.5m	纯水				/			
	清洗槽3#	常温	1.2m×0.25m×0.5m	纯水				/			
	清洗槽4#	常温	1.2m×0.25m×0.5m	纯水				/			

	清洗槽5#	常温	1.2m × 0.25m × 0.5m	纯水				/			
	清洗槽废液排放量小计							/	1.55	0.2325	1.3175
	3条超声波清洗线清洗槽废液排放量合计							/	4.65	0.6975	3.9525
备注	项目超声波清洗机中溶液槽的蒸发损耗系数按30%计，清洗槽的蒸发损耗系数按15%计；各溶液槽、清洗槽更换水频次为每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清洗线清洗槽1#-清洗槽5#的用水量为槽内水+溢流水。										

根据上表，3条超声波清洗线溶液槽中纯水用量为1.116m³/d（即334.8m³/a），除蜡水、除油剂用量为0.009m³/d（即2.7m³/a）；纯水+清洗剂用量为1.125m³/d（即337.5m³/a），按照30%的损耗量计算，溶液槽废液产生量为1.125*（1-30%）=0.7875m³/d（即236.25m³/a）。

3条超声波清洗线清洗槽1#~5#纯水用量为4.65m³/d（即1395m³/a），按照15%的损耗量计算，清洗槽废水产生量为4.65*（1-15%）=3.9525m³/d（即1185.75m³/a）。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236.25+1185.75=1422m³/a（4.74m³/d），超声波清洗废水接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

（2）纯水制备浓水

超声波清洗线需用纯水334.8+1395=1729.8m³/a（即5.766m³/d），设置1台纯水机，纯水得率为75%。则纯水制备需要1729.8/75%=2306.4m³/a（即7.688m³/d）新鲜水，产生576.6m³/a（即1.922m³/d）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

（3）合计

综上所述，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1422+576.6=1998.6m³/a（即6.662m³/d）。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较少，水质浓度按不利参考超声波清洗废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行业—预处理-湿式预处理件，CODcr产污系数为714千克/吨-产品，石油类产污系数为51千克/吨-产品。项目除蜡水、除油剂用量合计为2.7t/a，故CODcr产生量为2.7*714/1000=1.93t/a，产生浓度为1.93/1998.6*1000000=966mg/L，石油类产生量为2.7*51/1000=0.138t/a，产生浓度为0.138/1998.6*1000000=69mg/L。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行业中无pH值、BOD5、NH3-N、SS的系数，故pH值、BOD5、NH3-N、SS类比《佛山市彩誉不锈钢装饰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产生废水工序、使用原辅材料均与本项目相似，因此具有可比性，该项目环评审批文号：佛环0305环审〔2022〕50号，该项目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水质污染物产生浓度（取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最高值）为pH值：6.9、BOD5：12.8mg/L、NH3-N：10.6mg/L、SS：69mg/L。

表 4-12 类比项目生产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使用原辅材料	废水生产工序	是否具有可比性
佛山市彩誉不锈钢装饰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不锈钢制品	不锈钢原料、除蜡水	清洗、冷却	是
本项目	金属餐具	五金半成品、除蜡水、除油剂	除蜡除油、清洗	

表 4-13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处理设施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1998.6 m³/a	“混凝沉淀+厌氧+好氧+砂滤碳滤”	产生浓度 (mg/L)	6.9（无量纲）	966	12.8	69	10.6	69
		产生量 (t/a)	/	1.93	0.0256	0.1379	0.0212	0.138
		回用浓度 (mg/L)	6.8-9.5（无量纲）	56.8	4.4	14.9	0.74	3.4
		回用量 (t/a)	/	0.1135	0.0088	0.0298	0.0015	0.0068
执行标准			6.8-9.5（无量纲）	150	/	/	10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标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

（3）冷却水

本项目半成品需用冷却水对其加速冷却定型，真空镀膜配套冷却工序为直接冷却，注塑配套冷却工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需添加药剂，冷却水为新鲜自来水。本项目拟设置 8 台的冷却塔，每台循环水量为 20m³/h，每天工作 8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 8 台循环水量为 1280m³/d，合 384000m³/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的蒸发损失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E——蒸发量，m³/h；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评价进出水温度差按 5℃计；

K——系数，1/℃；本评价按平均环境温度 25℃计，系数取 0.00145/℃；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00145*5*20*8=1.16m³/h（即 2784m³/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根据损耗水量，则平均需补充水量为 9.28m³/d（2784m³/a），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1422+576.6=1998.6\text{m}^3/\text{a}$ 能满足冷却水用水要求, 则新鲜用水补充 $785.4\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2、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性分析

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个处理规模为 8t/d 的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好氧+砂滤碳滤”。

项目生化系统稳定运行的管理要求: 在生化系统启动前, 对系统进行污泥接种和培养, 使系统快速建立稳定的微生物群落。在运行过程中, 适当补充氮、磷等营养物质, 控制污水温度和 pH 值, 使其适应微生物生长的需要。确保供给生化系统足够微生物所需的氧气, 促进微生物的生长和有机物的分解。

处理工艺简述:

混凝沉淀: 通过投加适量药剂, 使废水中的浮油分散油等污染物凝聚成密度较小的絮凝体。

厌氧: 经过混凝沉淀的废水生化性能良好, 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厌氧反应器的处理效率, 废水与反应器中的厌氧污泥充分接触, 利用微生物降解废水中的复杂大分子有机物降低废水 COD_{Cr} 同时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

好氧: 由于厌氧出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 对微生物有一定的冲击, 故采用好氧池, 保证出水水质, 利用好氧微生物的降解作用使废水中有机物进一步降解去除。

砂滤: 经过砂滤罐过滤, 进一步去废水中的胶体微粒和高分子物质, 降低出水中的污染物。

碳滤: 经过碳滤罐过滤, 进一步去废水中的胶体微粒和高分子物质, 降低出水中的污染物。

处理效果预计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设计预期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石油类
产生浓度 (mg/L)		966	12.8	69	10.6	69
混凝沉淀	去除率%	40	20	40	93	50
厌氧+好氧	去除率%	80	40	0		80
砂滤	去除率%	30	15	40		30
碳滤	去除率%	30	15	40		30
回用浓度 (mg/L)		56.8	4.4	14.9	0.74	3.4

3)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经上述工艺处理后, 废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行业, 项目废水采用的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中对监测指标要求, 本项目拟定的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表 4-15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依据
生产废水回用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1 次/年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4-16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功率级 dB(A)	叠加 源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南 边 界	北 边 界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南 边 界	北 边 界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南 边 界	北 边 界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6	70	84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保养设备（风机加隔声罩）	5	5	20	15	70	70	58	60	8:00-18:00	30	40	40	28	30	1
2		搅拌机	6	80	88		8	6	50	5	70	72	54	74		30	40	42	24	44	1
3		粉碎机	4	80	86		12	5	48	4	64	72	52	74		30	34	42	22	44	1
4		冷却塔	8	75	84		3	3	45	4	74	74	51	72		30	44	44	21	42	1
5		真空镀膜机	6	75	82		10	5	50	20	62	68	48	56		30	32	38	18	26	1
6		超声波清洗线	3	70	75		4	10	20	10	63	55	49	55		30	33	25	19	25	1
7		螺杆机	2	85	88		5	5	55	8	74	74	53	70		30	44	44	23	40	1

备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项目按25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按5dB(A)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声降噪效果,隔声量取30dB(A)。

（2）噪声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70~85dB (A)。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

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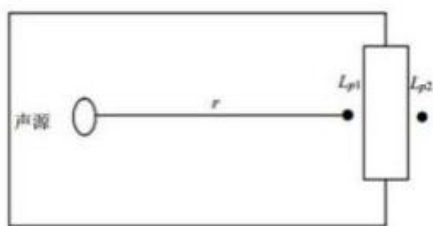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4-17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A)

序号	声源	贡献值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注塑机	40	40	28	30
2	搅拌机	40	42	24	44
3	粉碎机	34	42	22	44
4	冷却塔	44	44	21	42
5	真空镀膜机	32	38	18	26
6	超声波清洗线	33	25	19	25
7	螺杆机	44	44	23	40

预测结果	贡献值	48.8	49.9	31.8	48.9
	背景值	59.1	59.1	59.1	59.1
	预测值	59.5	59.6	59.1	59.5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HD[2020-11]0701 号）昼间最大值为背景值。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8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依据来源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固废

（1）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产生源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 200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2.4t/a，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②废靶材

项目真空镀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靶材，废靶材成分为钛钼，为金属靶材，不含放射性物质，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危险废物，真空镀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靶材具有很高的再利用价值。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靶材产生量为 0.03t/a，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③塑料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501.354t/a，塑料边角料粉碎量约为 2%，即 $501.354 \times 2\% = 10.03\text{t/a}$ ，经粉碎后回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除蜡水和除油剂储存于包装桶，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3t/a。废包装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直

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但其贮存、运输等环节应按照危废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

②沉渣

除蜡除蜡过程中，由于与油脂、蜡等发生化学反应，会产生沉渣，根据类比调查，沉渣的产生量按除蜡水的 10%的使用量计算，建成后项目除蜡水和除油剂的年消耗量为 2.7t/a，则产生的除蜡沉渣量约为 0.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除蜡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为 1998.6m³/a，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

$$S=k_4Q+k_3C,$$

其中：S——污水处理站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₃——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本项目取值 4.53；

Q——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 Q=0.19986；

k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按表 4 取值为 6.0；

C——污水处理站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无机絮凝剂使用量约 0.2t/a。

由上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压滤脱水，含水率 80%）产生量 S=6.0*0.19986+4.53*0.2=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项目注塑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0.8775-0.1755）/15%+（0.8775-0.1755）=5.382t/a，建设单位拟四个月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3.36*3+（0.8775-0.1755）=10.7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水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

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772-006-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

项目真空泵为油式，故会使用到机油，此外冲床等运行过程需使用机油，故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桶

项目废机油桶重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态	塑料	/	2.4	捆绑后堆放于废料仓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2	废靶材		900-099-S59	固态	钛靶	/	0.03	桶装后放置于废料仓	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3	塑料边角料		900-003-S17	固态	塑料	/	10.03	桶装后放置于车间	经粉碎后回用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除蜡水、除油剂	除蜡水、除油剂	0.3	集中堆放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	由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
5	沉渣		336-064-17	液态	除蜡水、除油剂	除蜡水、除油剂	0.27	桶装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	污泥		336-064-17	固态	污泥	有机物	2.1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10.782		
			772-006-49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0.5		
8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机油	油类物质	0.2		
9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机油	油类物质	0.05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固态	除蜡水、除油剂	900-041-49	0.3t/a
2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除蜡水、除油剂	336-064-17	0.27t/a
3	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固态	污泥	336-064-17	2.1t/a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782t/a
		废水处理过程	固态	废活性炭	772-006-49	0.5t/a
5	废机油	真空泵等生产过程	液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2t/a
6	废机油桶	真空泵等生产过程	固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05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内	10m ²	包装密封贮存	一年
	除蜡沉渣	HW17	336-064-17				半年
	污泥	HW17	336-064-17				四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年
		HW49	772-006-4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一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现有项目固废仓可依托性如下表。

表4-22固废仓可依托性分析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仓库类别	占地面积	储存周期	固废仓储容量	固废储存量合计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粉粉尘	0.56t/a	一般固废仓	10m ²	1 年	8.5t	3.62t
废金属边角料	0.26t/a					
废包装材料	2.58t/a					
废靶材	0.03t/a					
废百洁布	0.19t/a					
漆渣	0.57t/a	危废仓	10m ²	1 年	8.5t	1.461t
废油漆桶	0.3t/a					
含漆废抹布和手套	0.015t/a					
废胶罐	0.005t/a					
废包装桶	0.3t/a					
沉渣	0.27t/a					
废紫外光管	0.001t/a					
污泥	2.568t/a					
				半年		1.284t

废活性炭	11.582t/a			四个 月		3.86t
	0.5t/a					
废机油	0.2t/a			1 年		0.75t
废机油桶	0.05t/a					

注：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扩建后对喷漆废气治理措施进出整改产生的废活性炭，即 $10.782+0.8=11.582\text{t/a}$ 。

根据上表，扩建后一般固废储存量为 3.62t/a ，现有设置的 10m^2 一般固废仓可以满足储存的要求，具有可依托性。扩建后危险废物储存量为 $1.461+1.284+3.86+0.75=7.355\text{t/a}$ ，现有设置的 10m^2 一般固废仓可以满足储存的要求，具有可依托性。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开存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点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暂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处理能力公司处理处置。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重要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落实台账管理要求。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③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⑥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①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②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③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车间、污水设施、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生产车间、污水设施、污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周边区域主要为工厂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C, 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除油剂	油类物质	0.1	100	0.0001
2	除蜡水	/	0.1	100	0.0001
3	危险废物	/	7.355	100	0.07355
4	氮气	7440-37-1	0.006 (2 瓶)	/	0
5	乙炔	74-86-2	0.006 (2 瓶)	10	0.0006
项目 Q 值 Σ					0.07435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具体的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4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原辅材料间、危废间	火灾、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 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 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控制除蜡水、抛光蜡等储存量、定期检查容器密封性;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 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水未经处理后排放, 会对周围的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水环境。	设置雨水阀门, 做好截流措施, 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 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1) 原料、危险固废事故排放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除蜡水、除油剂等堆放在原料仓库，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受外力破坏等。

2) 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如停电、风机运转异常，废气收集净化效率下降）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的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在选取质量保障的废气处理装置，严格操作，该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3) 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破损，将导致废水事故性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废水处理不达标，回用于喷淋水影响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废气不能得到有效处理不达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4) 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新粒、乙炔等，在运营期间容易引发火灾事故。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若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项目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液体原材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完善原材料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危废等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和危废等出现泄漏，防止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急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设备修理好后才能恢复生产。

3) 火灾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

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原料的使用、原料及产品储存和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厂区，在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另外在厂内员工中广泛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树立消防观念，同时应设专人进行消防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消防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5）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建立有危险源管理制度、防泄漏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等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保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专人巡检，有点检记录，做好交接班记录；设置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包括建设事故废水收集导流管道等。

依托已建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单位在硬件上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扩建项目“三本账”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变化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三本帐”分析

污染物		原审批项目 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全厂排 放总量 (t/a)	污染物排放增 减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540	0	0	540	0
	CODcr	0.0567	0	0	0.0567	0
	BOD ₅	0.01	0	0	0.01	0
	SS	0.0432	0	0	0.0432	0
	氨氮	0.01	0	0	0.01	0
废	颗粒物	0.1879144	0.004	0.057214	0.1347	-0.0532144

气				4		
	VOCs	0.182	0	0.008	0.174	-0.008
	非甲烷总烃	0	0.648	0	0.648	+0.648
	二甲苯	0.027	0	0	0.027	0
	SO ₂	0.0000648	0	0.0000648	0	-0.0000648
	NO _x	0.0001944	0	0.0001944	0	-0.0001944
	NH ₃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H ₂ S	0	0.000002	0	0.000002	+0.0000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设备加工部位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15000(无量纲)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将污水站产生恶臭的池子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4.0mg/m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气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回用口	CODcr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设置混凝沉淀+厌氧+好氧+砂滤碳滤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却补充水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标准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靶材			
		塑料边角料		经粉碎后回用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沉渣			
		污泥			

		废活性炭		内容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机油		
		废机油桶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硬底化，并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型排放；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储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采用系数法进行源强计算，结合项目实际产排情况进行分析，故项目具备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污水持续达标回用，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879144t/a	0.1879144t/a	0	0.004t/a	0.0572144t/a	0.1347t/a	-0.0532144t/a
	VOCs	0.182t/a	0.182t/a	0	0	0.008t/a	0.174t/a	-0.008t/a
	非甲烷总烃	0t/a	0t/a	0	0.648t/a	0	0.648t/a	+0.648t/a
	二甲苯	0.027t/a	0.027t/a	0	0	0	0.027t/a	0
	SO ₂	0.0000648t/a	0.0000648t/a	0	0	0.0000648t/a	0	-0.0000648t/a
	NO _x	0.0001944t/a	0.0001944t/a	0	0	0.0001944t/a	0	-0.0001944t/a
	NH ₃	0	0	0	0.00005t/a	0	0.00005t/a	+0.00005t/a
	H ₂ S	0	0	0	0.000002t/a	0	0.000002t/a	+0.000002t/a
废水	COD _{cr}	0.0567t/a	0.0567t/a	0	0	0	0.0567t/a	0
	BOD ₅	0.01t/a	0.01t/a	0	0	0	0.01t/a	0
	SS	0.0432t/a	0.0432t/a	0	0	0	0.0432t/a	0
	NH ₃ -N	0.01t/a	0.01t/a	0	0	0	0.01t/a	0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9t/a	9t/a	0	0	0	9t/a	0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粉粉尘	0.56t/a	0.56t/a	0	0	0	0.56t/a	0
	备用加热炉废渣	0.0475t/a	0.0475t/a	0	0	0.0475t/a	0	-0.0475t/a
	废金属边角料	1.15t/a	1.15t/a	0	0	0.89t/a	0.26t/a	-0.89t/a
	废包装材料	0.8t/a	0.8t/a	0	2.4t/a	0.62t/a	2.58t/a	+1.78t/a
	废靶材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废百洁布	0.84t/a	0.84t/a	0	0	0.65t/a	0.19t/a	-0.65t/a
	塑料边角料	0	0	0	10.03t/a	0	10.03t/a	+10.03t/a
危险废物	漆渣	0.57t/a	0.57t/a	0	0	0	0.57t/a	0
	废油漆桶	0.3t/a	0.3t/a	0	0	0	0.3t/a	0
	含漆废抹布和手套	0.015t/a	0.015t/a	0	0	0	0.015t/a	0
	废胶罐	0.02t/a	0.02t/a	0	0	0.015t/a	0.005t/a	-0.015t/a
	污泥	0.468t/a	0.468t/a	0	2.1t/a	0	2.568t/a	+2.1t/a
	废包装桶	0	0	0	0.3t/a	0	0.3t/a	+0.3t/a
	沉渣	0	0	0	0.27t/a	0	0.27t/a	+0.27t/a
	废活性炭	0	0	0	12.028t/a	0	11.528t/a	+11.528t/a
	废紫外光管	0.001t/a	0.001t/a	0	0	0	0.001t/a	0
	废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机油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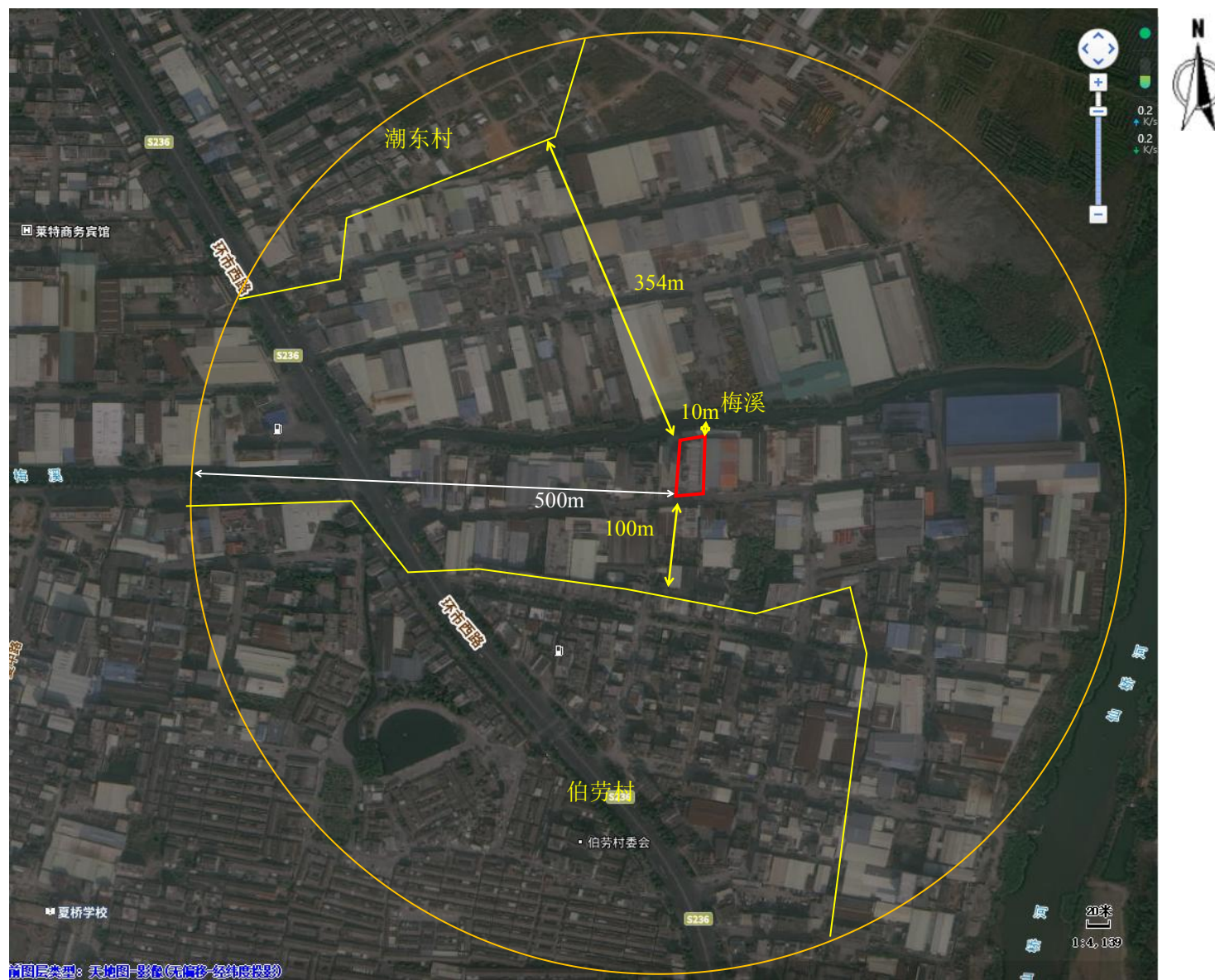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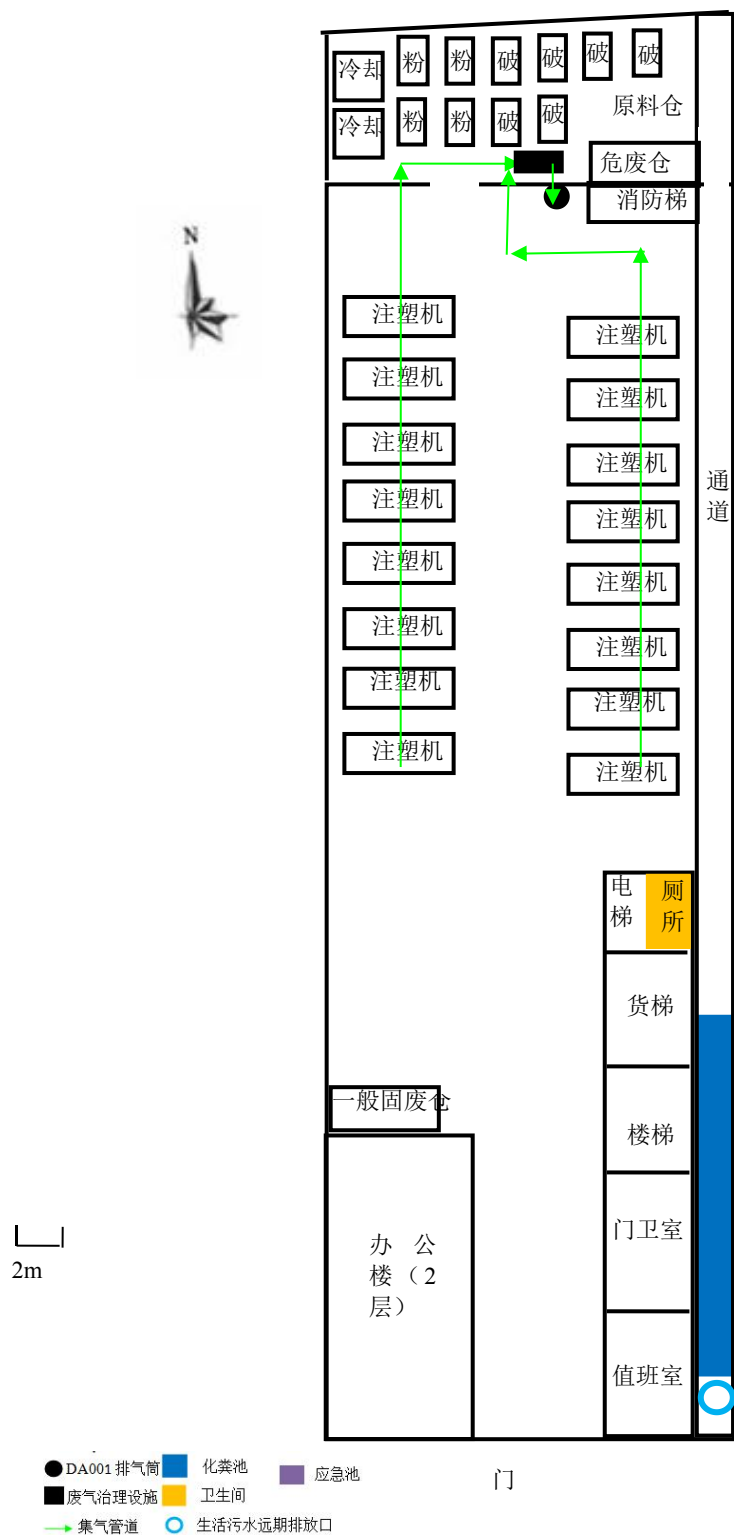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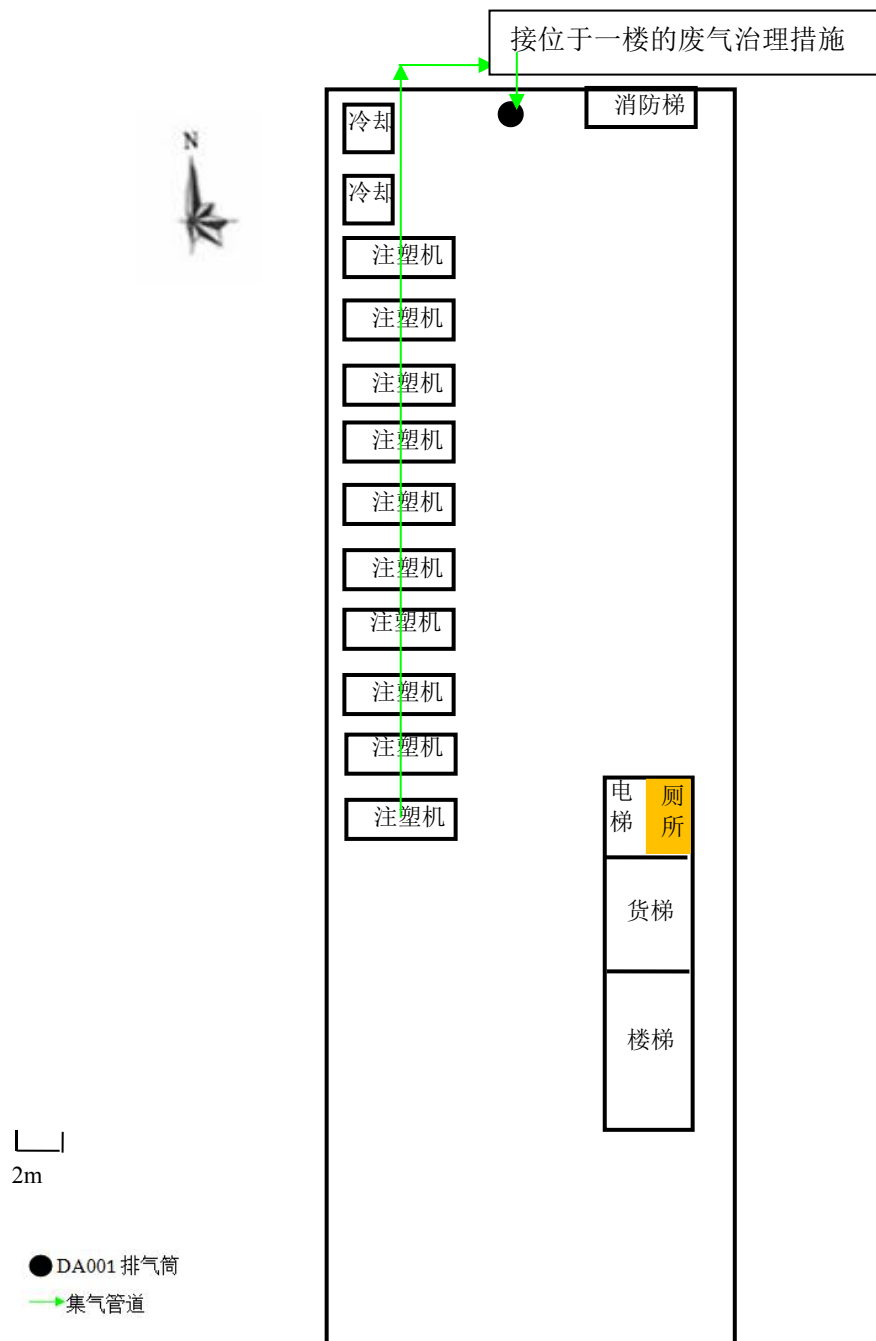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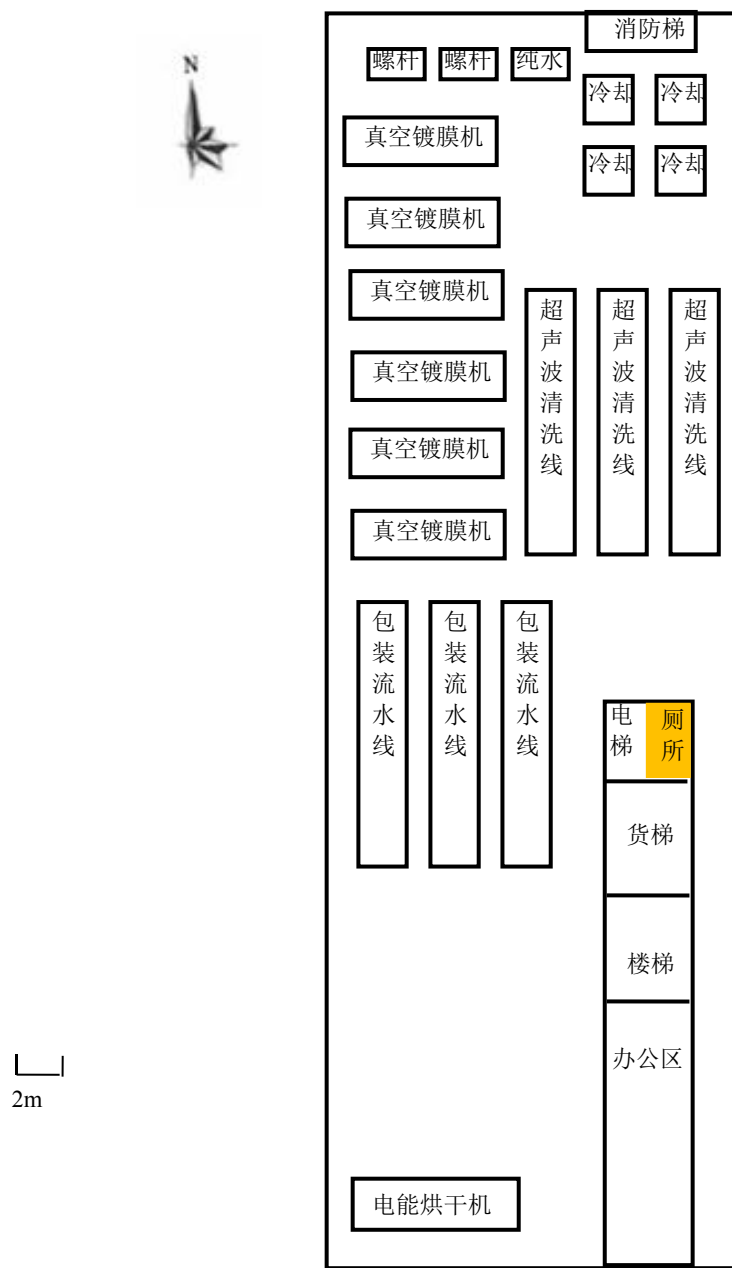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扩建项目第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扩建项目第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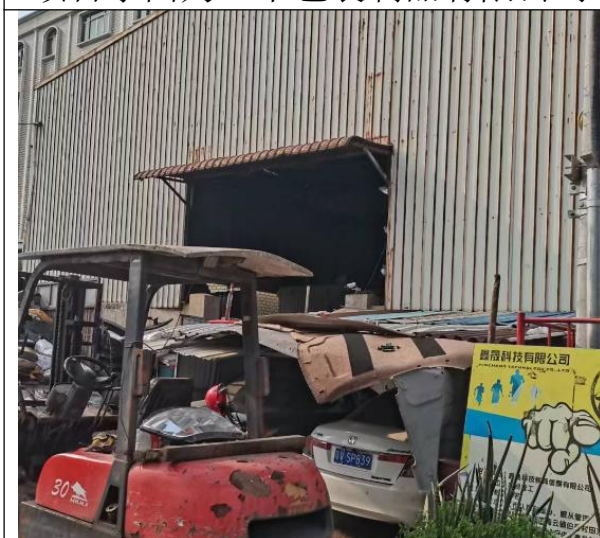
附图 6 扩建项目第四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面为一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北面隔空地和梅溪为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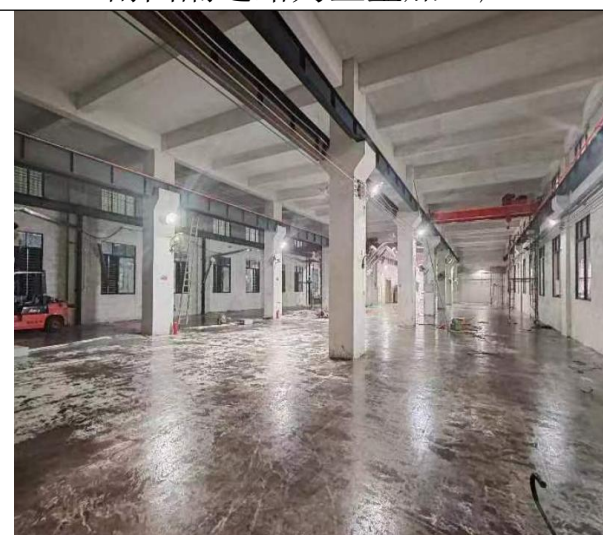
西面为五金加工厂



南面隔道路为五金加工厂



项目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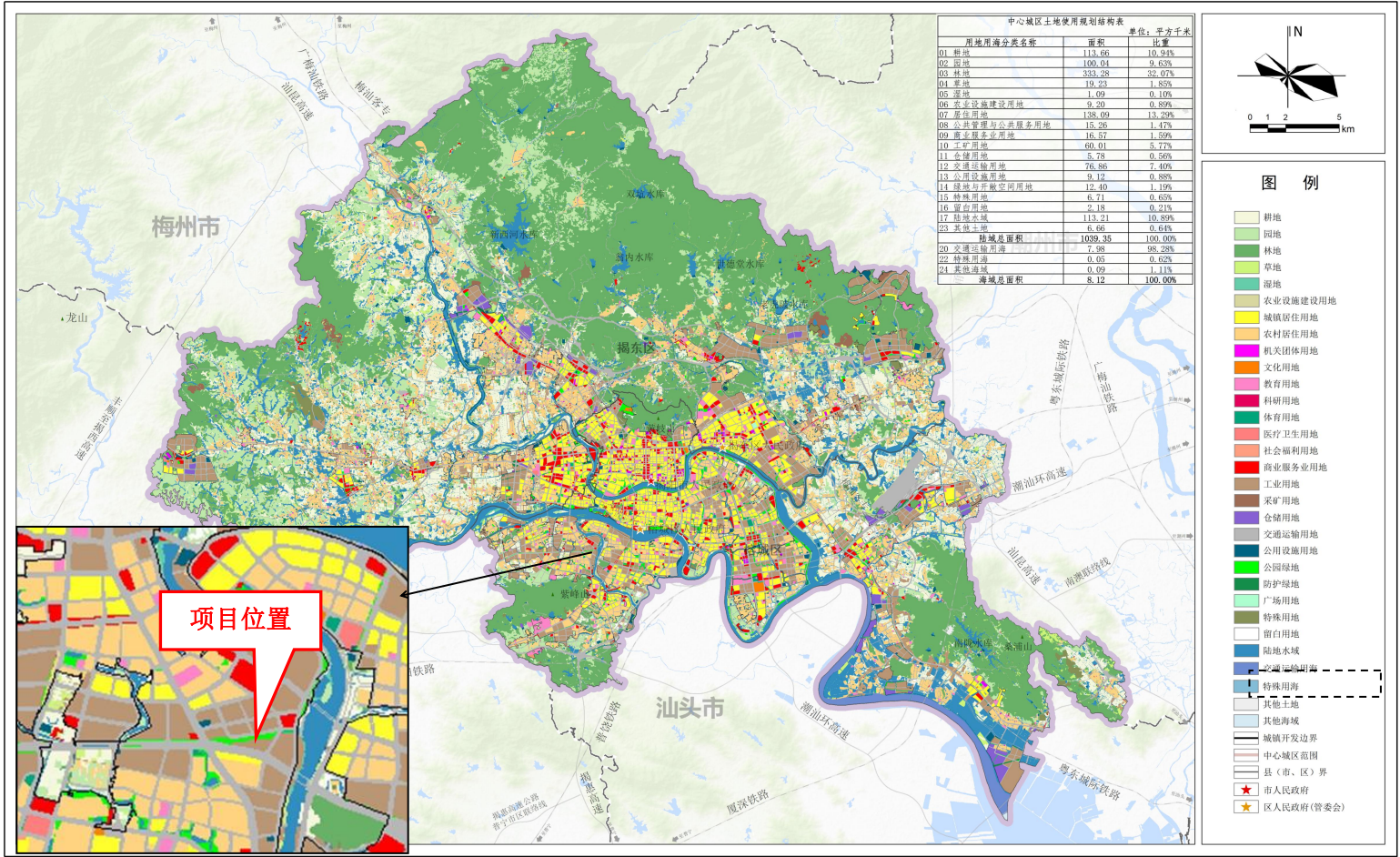


扩建车间现状

附图 7 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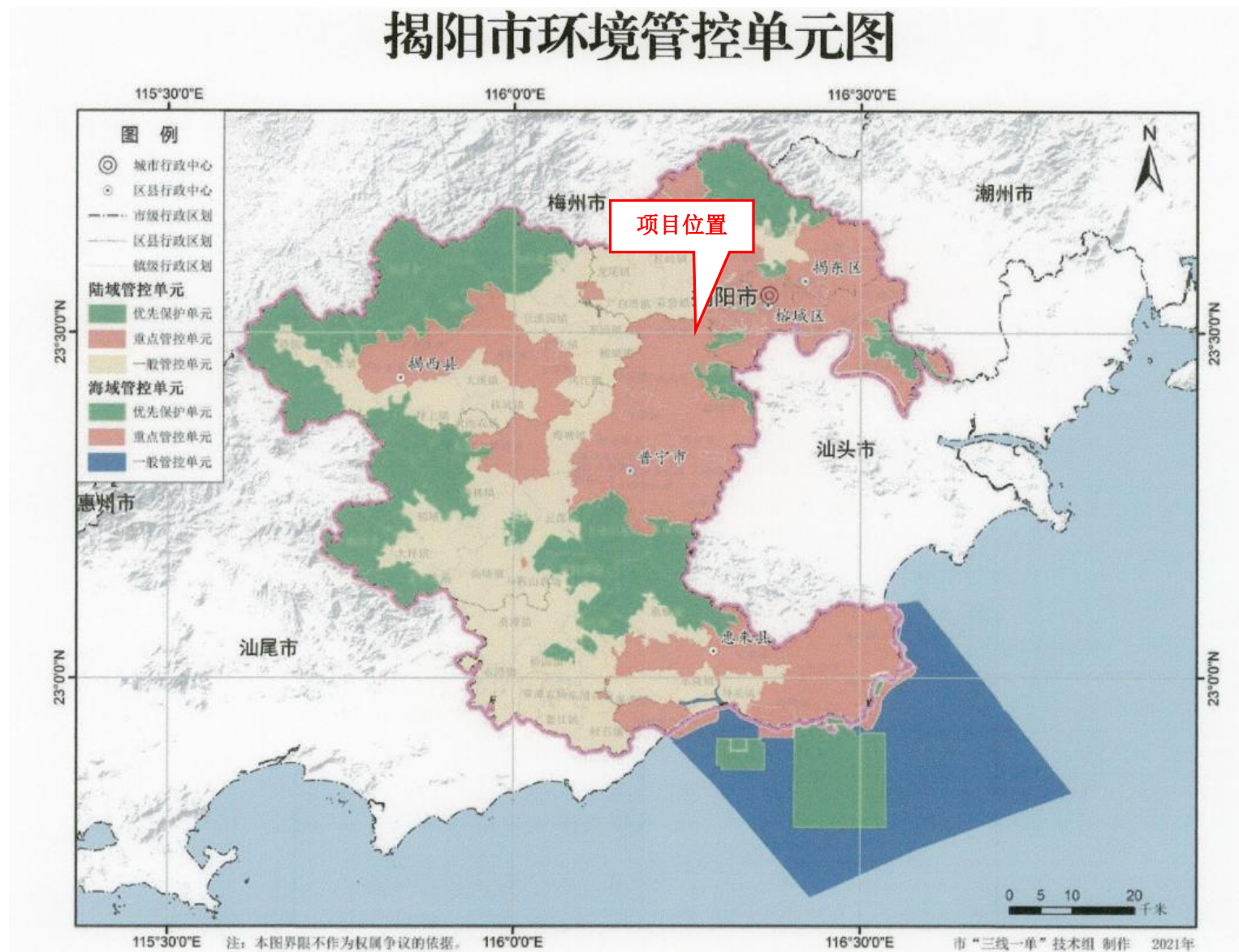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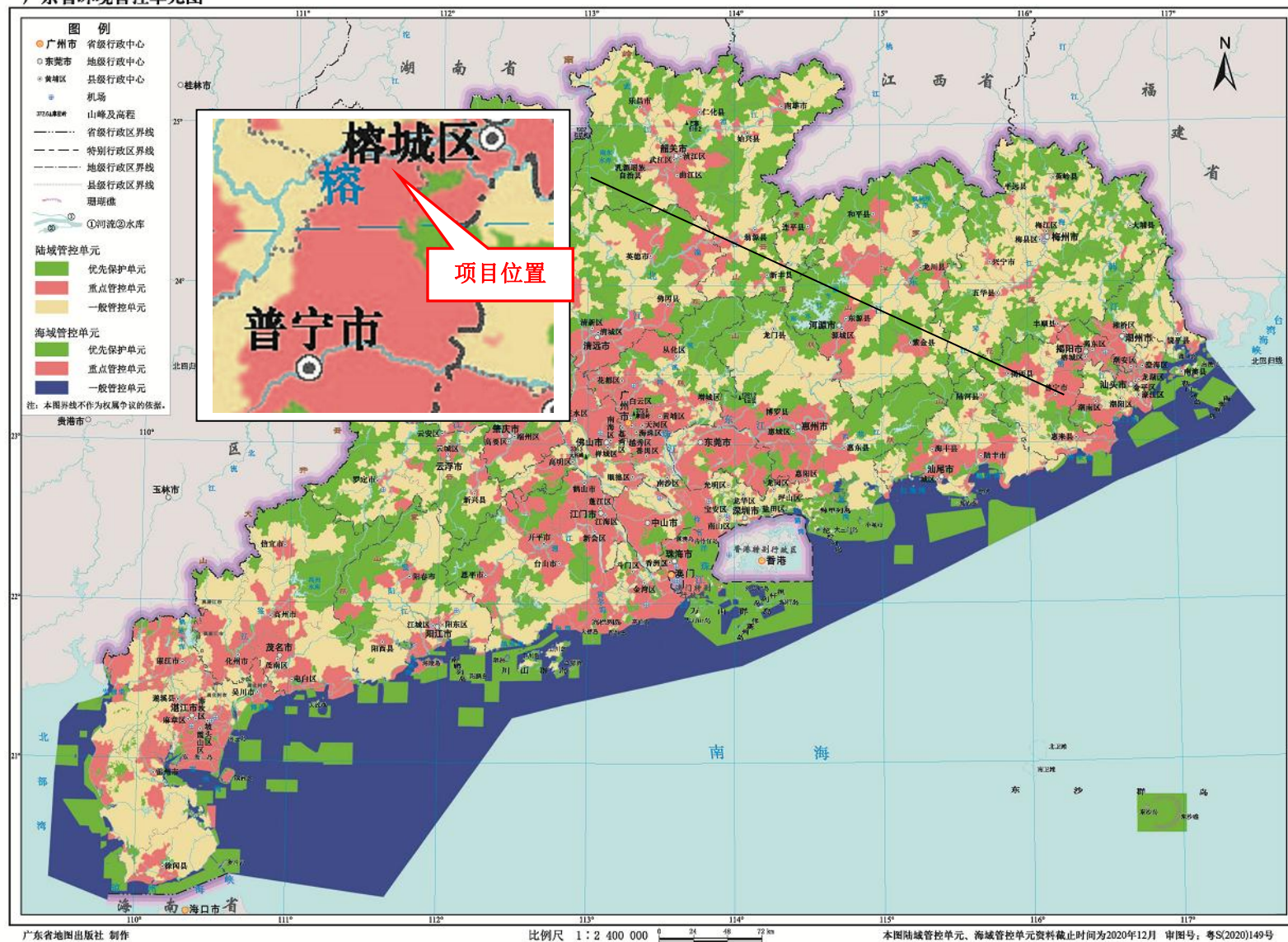
附图 8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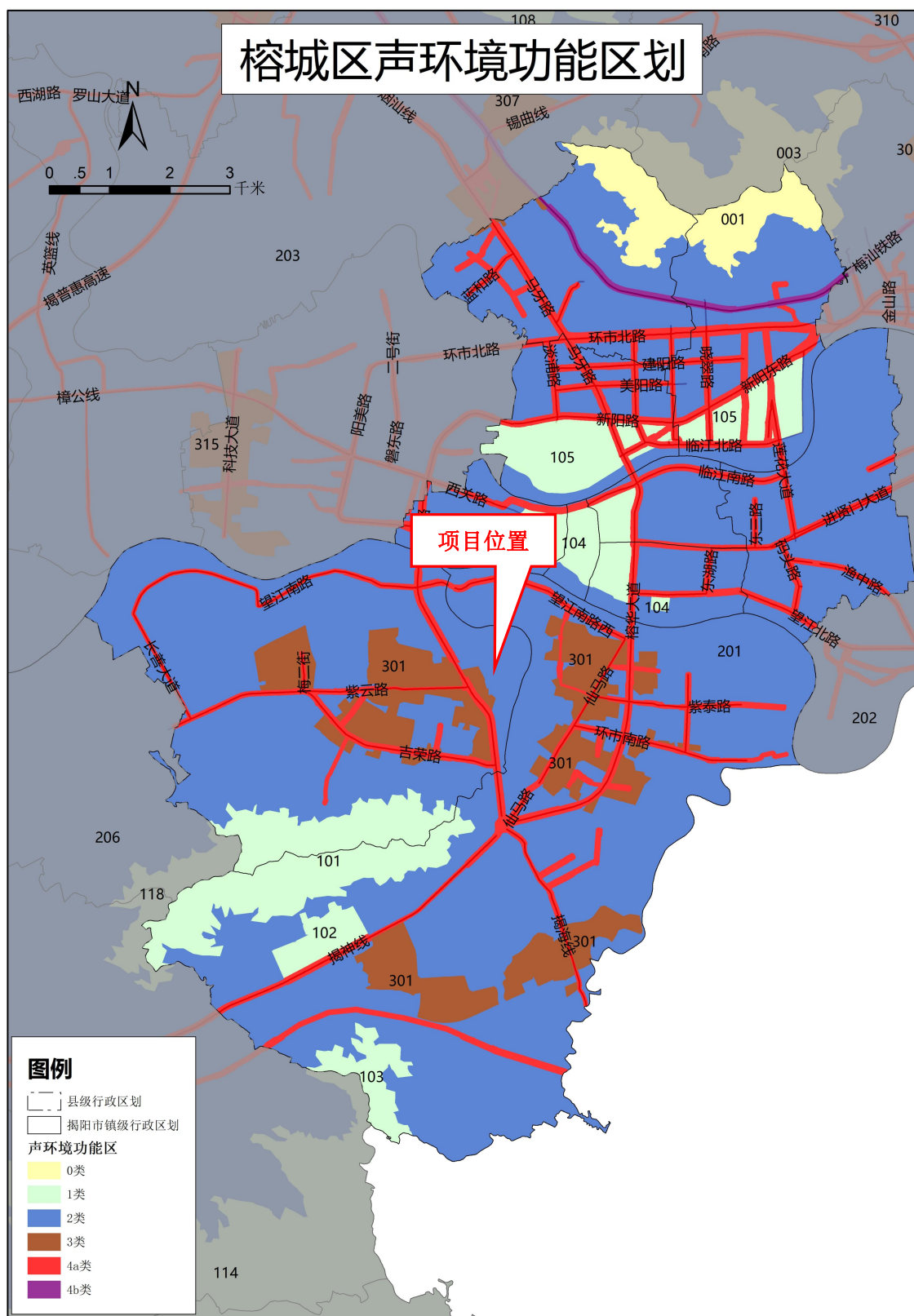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加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删除

[广东] 揭阳市加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核中 158****9651 发表于 2024-04-14 21:08

7 0 0 0

揭阳市加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加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评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加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田东工业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为1433m²，建筑面积为10800m²，主要从事铜门、钢板烤漆门、日用塑料制品和金属餐具的生产加工，年加工铜门100套、钢板烤漆门600套、日用塑料制品500吨、金属餐具100吨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加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万辉

联系电话：[REDACTED]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田东工业区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吉萍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9号之一202室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加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4日

作者(158****9651, 已修改1次), 最新修改于2024-04-14 21:24

附件1: 揭阳市加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pdf 3.9 MB, 下载次数 0



158****9651

678/1000

6

主题

0

回复

410

云贝

项目名称 揭阳市加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市-榕城区

公示有效期 2024.04.14 - 2024.04.26

周边公示 [177]

收起

[公示结束]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公示结束]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示结束] 揭阳市金李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公示

[公示结束] 揭阳市榕城区青光玩具厂塑料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公示结束] 揭阳市荣兴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下一页 第1页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

附图 13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4 原项目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2MA51APK74U002Y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51APK74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3日至2025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19）23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占地面积 1433m²，建筑面积 10800m²。主要生产设备有：烘干房 3 间、喷漆房 2 间、喷粉柜 1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热压机 1 台、锯床 2 台、冷压机 8 台、液压剪板机 3 台、压花机 2 台、液压折弯机 10 台、手工钻床 2 台、手角磨 20 台、氩弧焊机 20 台、电钻 30 台、打包机 4 台、喷枪 3 台、冲床 30 台、天车 1 台、线切割机 1 台、水帘柜 2 台、生物质加热炉 1 台。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门、铜门及钢板烤漆门的生产，年生产不锈钢门 2400 套，铜门 100 套、钢板烤

漆门 600 套。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控制生产用水量和回用水量，以量定产，生产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排入外环境。进一步加强生产区、化学品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达标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不小于6.5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备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相应标准。

(二)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者后，纳入仙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

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各股室、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8日，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保投资情况

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田东工业区，该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circ} 20' 4.54''$ ，北纬 $23^{\circ} 30' 58.30''$ 。项目占地面积 1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年生产不锈钢门 2400 套，铜门 100 套、钢板烤漆门 600 套。项目建设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和展厅等，总建筑面积 108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烘干房 3 间、

验收组签名：

郭万辉

李国辉 王小明 孙志锐

喷漆房 2 间、喷粉柜 1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热压机 1 台、锯床 2 台、冷压机 8 台、液压剪板机 3 台、压花机 2 台、液压折弯机 10 台、手工钻床 2 台、手脚磨 20 台、氩弧焊机 20 台、电钻 30 台、打包机 4 台、喷枪 3 台、冲床 30 台、天车 1 台、线切割机 1 台、水帘柜 2 台、生物质加热炉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19]23 号），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和打磨产生的粉尘、喷粉产生

验收组签名： 张万辉
王 王 孙志钢

的粉尘、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备用生物质加热炉废气以及拼装产生的废气。

焊接和打磨粉尘经过移动集尘机处理后后可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喷漆、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过滤器+UV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烘干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能够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漆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喷粉粉尘收集后通过滤芯过滤后引至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喷粉粉尘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引至高空排放;备用生物质加热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引至高空排放;拼装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后厂界VOCs能够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本项目位于揭

验收组签名: 张子辉

李国辉 林志锐

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由于纳污管网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非限制性绿地限值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型设备，减少作业时产生的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界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项目各边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滤芯过滤器

验收组签名：

张万辉

林锐

林锐

收集的喷粉粉尘、废金属边角料、漆渣、废油漆桶、废胶罐、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废百洁布、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紫外光管和废包装材料、备用加热炉废渣等。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滤芯过滤后收集的喷粉粉尘重新回用于生产，旧滤芯过滤器由供应商山东伟成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备用加热炉废渣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周边农户；废金属边角料、废百洁布、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明华废品收购站陈志浩处理；漆渣、废油漆桶、废胶罐、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废紫外光管经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能做好生产车间、固废场地等的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2、生态恢复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2020年11月

验收组签名： 张万辉
孙志锐 孙志锐 孙志锐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监测结论如下:

(1) 项目喷漆工序的 VOCs、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和喷漆工序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生物质加热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焊接和打磨工序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非限制性绿地限值水质要求,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清洗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3) 厂界噪声各测点连续两天昼间、夜间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签名:

张万辉

李国辉

李国辉

林文锦

(4)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滤芯过滤后收集的喷粉粉尘重新回用于生产，旧滤芯过滤器由供应商山东伟成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备用加热炉废渣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周边农户；废金属边角料、废百洁布、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明华废品收购站陈志浩处理；漆渣、废油漆桶、废胶罐、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废紫外光管经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总体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

验收组签名： 张万辉

李国辉 李国辉 孙志铭

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回用不外排，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验收组签名： 张万辉

李国辉 李国辉 林文锐

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揭阳市伽利斯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揭阳市伽利斯门业有限公司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揭阳市伽利斯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张乃辉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孙志强
专家 林培聪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专家 林俊虹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揭阳市生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6 备案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4-445202-07-05-951979

项目名称：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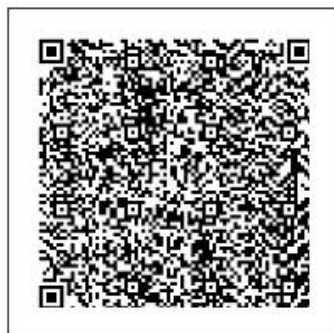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伯劳田东工业区

项目单位：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51APK74U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监测报告《佛山市彩誉不锈钢装饰板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XJ2305110505）

报告编号: XJ2305110505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佛山市彩誉不锈钢装饰板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鸡肠溜工业区一路 12 号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XJ2305110505

编制人: 吴艳

审核人: 吴亚虎

签发人: 吴亚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6.1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2 页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检测点O1#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2023-05-17 至 2023-05-18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废水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石油类	废水处理前	4次/天, 2天	浅灰色、轻微气味、 有浑油、无浮油	
		废水处理后		无色、无气味、 无浑油、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 ▲1#	2次/天, 2天	--	
备注	1. 采样人员: 李泓润、刘 胸、余景良、陈伟彬; 2. 分析人员: 汤嘉仪、杨秀玲、叶晓芳、郑煜升; 3.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168µ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 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废水水质样测试结果见表 4，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59	2023-05-17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05-17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05-18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05-18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编号：XJ-CA-065。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1204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5110505

表 4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32.1mg/L	33.0±1.5mg/L	BY400011/B2111017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2mg/L	47.6±4.5mg/L	GSB07-3160-2014/ 200254	合格
氨氮	2.05mg/L	2.05±0.14mg/L	BY400012/B22030201	合格
石油类	39.1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佳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6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XJ2305110505

表 5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2023-05-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7	-0.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9	-0.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2023-05-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7	-0.3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8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7 页 共 12 页

四、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9。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5-1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6℃	气压		100.9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67.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下风向检测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55	0.205	0.232	0.255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50	0.253	0.286	0.286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45	0.254	0.226	0.254	1.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5-1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9.2℃	气压		100.7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1m/s	相对湿度		64.0%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下风向检测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52	0.215	0.231	0.252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75	0.271	0.252	0.275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05	0.207	0.199	0.207	1.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5-1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前	pH 值	6.9	6.8	6.9	6.9	--	无量纲	--
	悬浮物	66	50	68	50	--	mg/L	--
	化学需氧量	46	48	45	46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2.8	12.3	12.7	--	mg/L	--
	氨氮	10.2	10.4	10.6	10.6	--	mg/L	--
	石油类	1.22	1.22	1.24	1.25	--	mg/L	--
废水处理后的	pH 值	7.1	7.1	7.1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9	12	13	12	1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2	23	21	11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6.3	6.6	6.2	30	mg/L	达标
	氨氮	9.09	9.17	9.12	9.04	15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8.0	mg/L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3051105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5-1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前	pH 值	6.9	6.9	6.9	6.9	--	无量纲	--
	悬浮物	56	62	69	56	--	mg/L	--
	化学需氧量	48	47	45	46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2.8	12.4	12.5	--	mg/L	--
	氨氮	10.4	10.4	10.5	10.4	--	mg/L	--
	石油类	1.30	1.28	1.24	1.20	--	mg/L	--
废水处理后的	pH 值	7.1	7.1	7.1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9	8	8	13	1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1	22	21	11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6.3	6.1	6.5	30	mg/L	达标
	氨氮	8.96	9.17	9.15	9.09	15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8.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5110505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05-17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北侧厂界外 1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5-1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北侧厂界外 1米处▲1#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9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89766 邮政编码：529000

五、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2 页 共 12 页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D[2020-11]0701 号

项目名称： 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揭阳市伽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未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客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东风四路 271 号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方式：18138013310、0662-6621488

编 制：林正真
签 发：陈正峰

审 核：马丽娟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11.16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加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揭阳市加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旁田东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0.11.01-11.02	分析日期	2020.11.01-11.10
检测类型: ☐ 环境质量监测 ☐ 污染源监测 ☐ 委托检测 ☒ 验收监测 ☐ 仲裁纠纷检测 ☐ 样品委托检测 ☐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污水采样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微黄、微臭、 无浮油
	pH、化学需氧量、硫化物	清洗废水采样口		无色、微臭、 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VOCs	喷漆废气处理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喷漆废气处理后		—
	颗粒物	喷粉废气处理后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	备用生物质加热炉废气处理前		—
		备用生物质加热炉废气处理后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VOCs	厂界上风向 1 号点 O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厂界下风向 2 号点 O2		
		厂界下风向 3 号点 O3		
		厂界下风向 4 号点 O4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 A1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
		厂界北面外 1m 处 A2		
采样及 分析人员	刘宗涛、林志锐、冯国耀、田晓惠、邓惠丹、林莎莎			

三、验收监测工况

揭阳市恒利斯顿门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01日至2020年11月02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正常生产,生产负荷>75%。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工况测定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工况
不锈钢门、铝门、铜板烤漆门	2020年11月01日	10.2套/天	8套/天	78%
	2020年11月02日		9套/天	87%
备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四、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1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5~29℃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 (无量纲)
2020.11.01	生活废水采样口	08:51	75.5	34	10.4	17.4	6.92
		10:57	74.4	37	9.54	16.9	6.83
		12:02	77.1	32	10.2	17.7	6.94
		15:11	77.9	30	9.84	17.8	6.88
		均值或范围	76.2	33	10.0	17.2	6.87~6.94
2020.11.02	生活废水采样口	08:44	76.4	38	9.56	17.5	6.87
		10:52	75.3	31	9.83	17.1	6.97
		13:08	76.9	34	9.69	16.8	6.77
		15:15	77.3	29	9.72	17.2	6.86
		均值或范围	76.5	33	9.70	17.2	6.77~6.97
标准限值			—	—	20	20	6.0~9.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 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废水排放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的非限制性绿地灌溉水质。
3. “—”表示未作要求。
4.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废水检测结果表-2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5~29℃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硫化物	pH 值 (无量纲)
2020.11.01	槽内废水采样口	08:38	113	0.10	7.42
		10:46	124	0.08	7.38
		13:13	146	0.10	7.51
		15:24	101	0.07	7.46
		均值或范围	121	0.09	7.38~7.51
2020.11.02	清洗废水采样口	08:56	104	0.11	7.33
		10:59	110	0.09	7.44
		13:20	136	0.10	7.45
		15:31	121	0.12	7.49
		均值或范围	118	0.10	7.33~7.49
标准限值			—	—	6.5~9.0
评价			—	—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废水排放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路用水标准。

3、“—”表示未作要求。

4、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7.4℃ 气压: 100.1kPa												
采样日期: 2020.11.01			排气筒高度: 20m			环保处理设施: 无			燃料类型: 无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	含湿量 (%)		断面面积 (m ²)
吸源废气处理前	08:33-08:35	VOCs	76.3	—	—	8741	28.7	8.0	21.0	2.5	0.3690	—
		二甲苯	14.7	—	—							—
		颗粒物	61	—	—							—
	09:40-09:40	VOCs	77.8	—	—	8524	28.9	7.8	20.8	2.4		—
		二甲苯	14.4	—	—							—
		颗粒物	56	—	—							—
	10:52-11:52	VOCs	77.2	—	—	8653	28.7	7.9	21.0	2.4		—
		二甲苯	14.6	—	—							—
		颗粒物	57	—	—							—
备注: 1、烟尘(颗粒物)实测浓度<20 mg/m ³ 时, 折算浓度按实测浓度计算。排放速率取“10 mg/m ³ ”计算。 2、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7.8℃ 气压: 100.0kPa												
采样日期: 2020.11.02			排气筒高度: 20m			环保处理设施: 无			燃料类型: 无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	含湿量 (%)	断面面积 (m²)	浓度 (mg/m³)
喷漆废气处理前	08:36-09:36	VOCs	77.7	—	—	8667	28.9	7.9	21.0	2.4	0.3600	—
		二甲苯	15.2	—	—							—
		颗粒物	58	—	—							—
	09:42-10:42	VOCs	76.9	—	—	8634	28.8	7.8	21.0	2.4		—
		二甲苯	14.6	—	—							—
		颗粒物	57	—	—							—
	10:56-11:50	VOCs	77.3	—	—	8543	28.8	7.8	21.0	2.3		—
		二甲苯	14.8	—	—							—
		颗粒物	56	—	—							—
备注: 1. 粉尘(颗粒物)实测浓度 $< 20 \text{ mg/m}^3$ 时, 排放速率取 10 mg/m^3 计算。 2.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7.4℃ 气压: 100.1kPa												
采样日期: 2020.11.08			排气筒高度: 20m			环保处理设施: 无			燃料类型: 无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	含湿量 (%)	湿表面积 (m ²)	浓度 (mg/m ³)
备用生物沥加 热炉废气处理 前	12:28-13:28	二氧化硫	<3	<3	—	812	56.5	2.4	15.3	2.5	0.0990	—
		氮氧化物	21	44	—							—
		颗粒物	30	63	—							—
		一氧化碳	44	93	—							—
	13:33-14:33	二氧化硫	<3	<3	—	794	56.6	2.3	15.6	2.4		—
		氮氧化物	23	51	—							—
		颗粒物	28	62	—							—
		一氧化碳	41	91	—							—
	14:42-15:42	二氧化硫	<3	<3	—	794	56.4	2.3	15.1	2.4		—
		氮氧化物	25	51	—							—
		颗粒物	31	63	—							—
		一氧化碳	52	106	—							—

备注: 1. 烟尘(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³”时, 排放速率按“10 mg/m³”计算。
2. 对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7.3℃ 气压: 100.0kPa												
采样日期: 2020.11.02			排气筒高度: 20m			环保处理设施: 无			燃料类型: 无			
采样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	含湿量 (%)	断面面积 (m²)	浓度 (mg/m³)
嘉得生物质加热炉废气处理前	12:30-13:30	二氧化硫	<3	<3	—	779	54.4	2.3	15.5	2.5	0.0900	—
		氮氧化物	27	59	—							—
		颗粒物	28	61	—							—
		一氧化碳	43	94	—							—
	13:38-14:38	二氧化硫	<3	<3	—	795	54.6	2.4	15.2	2.5		—
		氮氧化物	29	60	—							—
		颗粒物	26	54	—							—
		一氧化碳	44	91	—							—
	14:45-15:45	二氧化硫	<3	<3	—	784	54.7	2.3	15.3	2.4		—
		氮氧化物	26	55	—							—
		颗粒物	29	63	—							—
		一氧化碳	48	101	—							—

备注: 1. 烟尘(颗粒物)实测浓度<20 mg/m³时, 排放速率按20 mg/m³计算。
2.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5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7.4℃ 气压: 100.3kPa													
采样日期: 2020.11.01 排气筒高度: 20m 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UV光解 燃料类型: 无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	含湿量 (%)	新洁面积 (m²)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后	08:35-09:35	VOCs	11.2	—	0.107	8563	29.0	8.2	21.0	2.5	0.3600	30	2.9
		二甲苯	1.54	—	1.47×10 ⁻²							20	1.0
		颗粒物	<20	—	9.56×10 ⁻²							120	4.8
	09:43-10:43	VOCs	10.4	—	9.81×10 ⁻²	9432	28.8	8.2	21.0	2.4		30	2.9
		二甲苯	1.62	—	1.53×10 ⁻²							20	1.0
		颗粒物	<20	—	9.43×10 ⁻²							120	4.8
	10:51-11:51	VOCs	10.6	—	0.101	9511	29.1	8.3	21.0	2.4		30	2.9
		二甲苯	1.48	—	1.41×10 ⁻²							20	1.0
		颗粒物	<20	—	9.51×10 ⁻²							120	4.8
备注: 1. 废气 VOCs、二甲苯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614-2010)中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粉尘(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³时, 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3.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6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3.8℃ 气压: 100.0kPa													
采样日期: 2020.11.02		排气筒高度: 20m		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UV 光解					燃料类型: 无				
采样/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	含湿量 (%)	断面面积 (m ²)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口	09:42-09:42	VOCs	10.3	—	9.82×10 ⁻²	9539	28.8	8.3	21.0	2.4	0.3600	30	1.9
		二甲苯	1.47	—	1.40×10 ⁻²							20	1.0
		颗粒物	< 20	—	0.54×10 ⁻²							120	4.8
	09:50-10:50	VOCs	10.6	—	9.81×10 ⁻²	9554	28.9	8.3	21.0	2.5		30	2.9
		二甲苯	1.53	—	1.46×10 ⁻²							20	1.0
		颗粒物	< 20	—	0.55×10 ⁻²							120	4.8
	10:38-11:58	VOCs	10.1	—	9.55×10 ⁻²	9453	29.0	8.2	21.0	2.4		30	2.9
		二甲苯	1.42	—	1.34×10 ⁻²							20	1.0
		颗粒物	< 20	—	0.45×10 ⁻²							120	4.8

备注: 1、废气 VOCs、二甲苯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正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粉尘(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³时, 排放速率按“10 mg/m³”计算。

3、对检测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规定为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7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7.4℃ 气压: 100.1kPa												
采样日期: 2020.11.01			排气筒直径: 20cm			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生			燃料类型: 无			
采样位 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	含湿量 (%)	断面面积 (m ²)	浓度 (mg/m ³)
备用生 物菌加 菌炉废 气处理 后	12:29-13:29	二氧化硫	<3	<3	—	560	29.4	2.0	15.3	3.4	0.0900	35
		氮氧化物	10	21	5.90×10 ⁻¹							150
		*颗粒物	5.4	11.4	4.95×10 ⁻¹							20
		一氧化碳	33	69	1.95×10 ⁻¹							200
	13:38-14:38	二氧化硫	<3	<3	—	576	29.1	1.9	15.4	3.5		35
		氮氧化物	8	17	4.61×10 ⁻¹							150
		*颗粒物	5.6	12.0	3.23×10 ⁻¹							20
		一氧化碳	30	64	1.73×10 ⁻¹							200
	14:46-15:46	二氧化硫	<3	<3	—	584	29.3	2.0	15.2	3.4		35
		氮氧化物	7	14	4.09×10 ⁻¹							150
		*颗粒物	5.3	11.0	3.10×10 ⁻¹							20
		一氧化碳	28	58	1.64×10 ⁻¹							200

备注: 1. 废气参考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带"*"项目为特征项目。
3.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裁决为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8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7.8℃ 气压: 100.06Pa												
采样日期: 2020.11.03		排气筒高度: 20m		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			燃料类型: 正					
采样位 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	含湿量 (%)	断面面积 (m ²)	
备用生 物质加 热的废 气处理 后	12:13-12:33	二氧化硫	<3	<3	—	586	29.6	1.9	15.2	3.6	0.9900	35
		氮氧化物	8	16	4.69×10 ⁻³							150
		颗粒物	5.0	10.3	2.81×10 ⁻³							20
		一氧化碳	28	58	1.64×10 ⁻³							200
	13:40-14:40	二氧化硫	<3	<3	—	597	29.5	2.0	15.3	3.5		35
		氮氧化物	11	23	6.57×10 ⁻³							150
		颗粒物	5.2	11.0	3.10×10 ⁻³							20
		一氧化碳	31	67	1.91×10 ⁻³							200
	14:49-15:49	二氧化硫	<3	<3	—	578	29.5	1.8	15.2	3.5		35
		氮氧化物	10	21	5.78×10 ⁻³							150
		颗粒物	4.9	10.1	2.82×10 ⁻³							20
		一氧化碳	13	68	1.91×10 ⁻³							200

备注: 1、废气参考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规定的新建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带“*”项目为分包项目。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9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7.4℃ 气压: 100.0kPa												
采样日期: 2020.11.01			排气筒高度: 20m		环保处理设施: 除尘除尘			燃料类型: 无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断面面积 (m²)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气处理后	09:01-10:01	颗粒物	<20	<20	2.43×10 ⁻²	2413	29.3	4.5	2.5	0.1000	120	4.8
	10:10-11:10	颗粒物	<20	<20	2.46×10 ⁻²	2459	29.1	4.6	2.4		120	4.8
	11:18-12:18	颗粒物	<20	<20	2.39×10 ⁻²	2387	29.0	4.4	2.6		120	4.8
备注: 1. 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粉尘(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³时, 排放速率按20 mg/m³计算。 3.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0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7.8℃ 气压: 100.0kPa												
采样日期: 2020.11.02		排气筒高度: 20m		环保处理设施: 湿式除尘					燃料类型: 无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断面面积 (m ²)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废气处理后	08:54-09:54	颗粒物	<20	<20	2.36×10 ⁻²	2356	29.0	4.4	2.4	0.1000	120	4.8
	10:02-11:02	颗粒物	<20	<20	2.45×10 ⁻²	2468	29.0	4.3	2.4		120	4.8
	11:13-12:11	颗粒物	<20	<20	2.45×10 ⁻²	2453	29.1	4.5	2.5		120	4.8
备注: 1. 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粉尘(颗粒物)实测浓度<20 mg/m ³ 时, 排放速率按20 mg/m ³ 计算。 3.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评价	检测气象条件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2020.11.08	08:25-09:21	TSP	0.083	0.185	0.163	0.172	0.185	1.0	达标	晴	东北	2.4	25.6	100.0
		VOCs	0.36	0.48	0.52	0.47	0.52	2.0	达标	晴	东北	2.4	25.6	100.0
		二甲苯	0.02	0.04	0.06	0.03	0.06	0.2	达标	晴	东北	2.4	25.6	100.0
	10:26-11:26	TSP	0.073	0.174	0.162	0.181	0.181	1.0	达标	晴	西北	2.2	26.8	100.1
		VOCs	0.31	0.44	0.49	0.53	0.53	2.0	达标	晴	西北	2.2	26.8	100.1
		二甲苯	0.01	0.04	0.05	0.04	0.04	0.2	达标	晴	西北	2.2	26.8	100.1
	13:44-14:44	TSP	0.069	0.155	0.173	0.142	0.173	1.0	达标	晴	西北	2.0	27.4	100.1
		VOCs	0.32	0.47	0.43	0.49	0.49	2.0	达标	晴	西北	2.0	27.4	100.1
		二甲苯	0.02	0.05	0.03	0.04	0.05	0.2	达标	晴	西北	2.0	27.4	100.1

备注: 1. 检测位置见附图。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VOCs《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8)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0.11.02	08:30-09:30	TSP	0.077	0.166	0.177	0.178	0.177	1.0	达标	晴	西北	2.1	26.1	100.1
		VOCs	0.33	0.45	0.49	0.44	0.49	1.0	达标	晴	西北	2.1	26.1	100.1
		二甲苯	0.01	0.03	0.04	0.03	0.04	0.2	达标	晴	西北	2.1	26.1	100.1
	10:38-11:38	TSP	0.069	0.180	0.166	0.154	0.180	1.0	达标	晴	西北	2.5	26.9	100.1
		VOCs	0.30	0.42	0.47	0.46	0.47	1.0	达标	晴	西北	2.5	26.9	100.1
		二甲苯	0.02	0.05	0.04	0.03	0.05	0.2	达标	晴	西北	2.5	26.9	100.1
	13:49-14:49	TSP	0.080	0.166	0.182	0.155	0.182	1.0	达标	晴	西北	2.0	27.8	100.0
		VOCs	0.34	0.49	0.41	0.53	0.53	1.0	达标	晴	西北	2.0	27.8	100.0
		二甲苯	0.02	0.04	0.04	0.03	0.04	0.2	达标	晴	西北	2.0	27.8	100.0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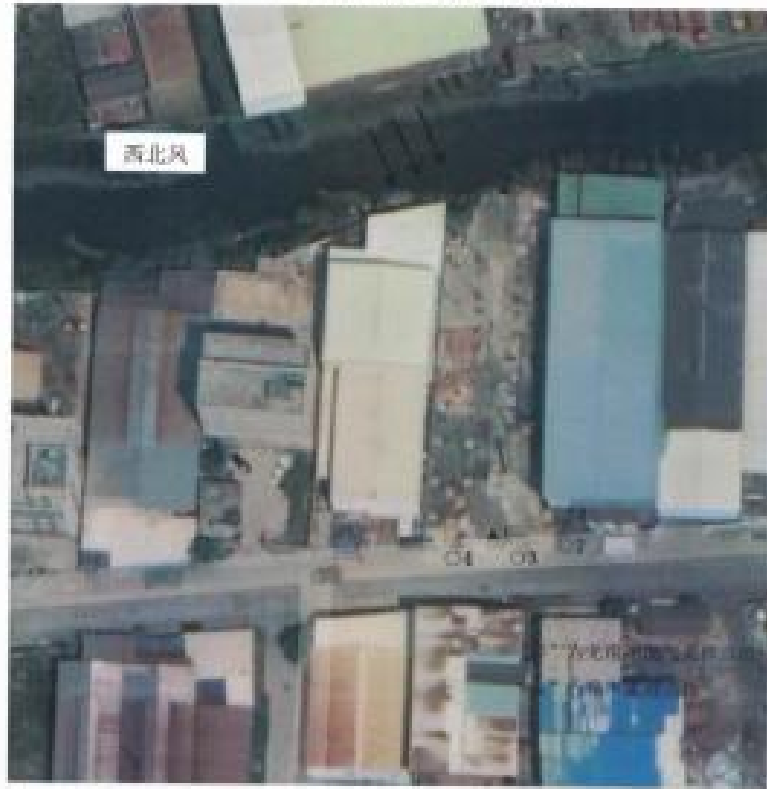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2023.11.01						2023.11.02					
	昼间 (气温: 27.4℃; 风速: 2.4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气温: 23.8℃; 风速: 2.3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气温: 27.8℃; 风速: 2.5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气温: 24.1℃; 风速: 2.1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南面外 1m 处▲1	18:21	59.1	道路交通噪声	22:11	48.1	道路交通噪声	09:34	58.8	道路交通噪声	22:14	48.5	道路交通噪声
厂界北面外 1m 处▲2	18:47	58.4	生产噪声	22:33	47.2	环境噪声	09:57	58.1	生产噪声	22:31	47.5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 监测位置见附图。 2. 厂界东、西面与邻厂共用围墙, 未设监测点。 3. 噪声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4.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五、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8-1989)	电子分析天平 衡科 PB204	4 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佑科 J23N	0.025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佑科 P903	0.5 mg/L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8-1986)	PHE 计 佑科 P901	检测范围: 0-14 无量纲
6	砷化物	《水质 砷化物的测定 砷甲基砷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佑科 J23N	0.005 mg/L
7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检测方法 DB44/814-2010》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860	0.0005mg/m ³
8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检测方法 DB44/814-2010》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860	0.0005mg/m ³
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相应 3012H	3 mg/m ³
10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相应 3012H	3 mg/m ³
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衡科 PB204	1.0mg/m ³
1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相应 3012H	3 mg/m ³
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衡科 PB204	20mg/m ³
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4610-1993)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分析天平 衡科 PB204	0.001 mg/m ³
1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爱华 AWA5681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6)			

附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LY23061715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Lan Y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三路12号212房

邮政编码: 510670

电 话: 19874066329

邮 箱: gzlyjc@qq.com

编制人: 曾敏慧

审核人: 吴文健

签发人: 李云翔

签发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企业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区内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表 1-2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6.20~2023.06.22	采样人员	陈浩铃、李伟豪
分析日期	2023.06.25~2023.06.26	分析人员	骆文敏
样品描述及状态	样品状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TSP（日均值）	3	1
噪声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环境噪声	2	昼夜各1次

三、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GE0205	7μg/m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06.20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晴	西南	1.6	28.1	100.74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	1.4	---	---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夜间)		---	1.7	---	---
2023.06.21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阴	东	1.6	27.6	100.78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	1.5	---	---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夜间)		---	1.6	---	---
2023.06.22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阴	西南	1.7	28.7	100.71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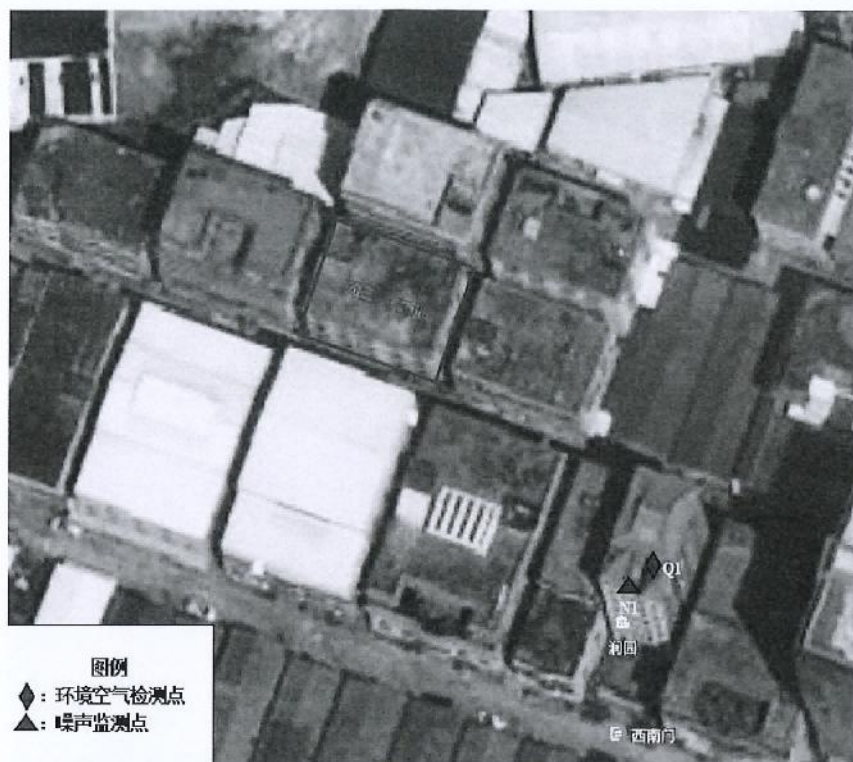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2023.06.20	TSP (日均值)	89	300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2023.06.21		95	300	达标
3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2023.06.22		98	300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61715HQ001~LY23061715HQ003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排放限值。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Leq}(\text{dB}(\text{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2023.06.20	环境噪声	53	45	60	50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2023.06.21	环境噪声	54	44	60	5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附图: 检测点位图



附: 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委托书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3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餐具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揭阳市伽利斯顿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万辉

2024年4月13日